



103年度年報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TANG ENG IRON WORKS CO., LTD.

本公司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發言人

姓名：邱滄敏

職稱：代理副總經理

電話：07-8023173

電子信箱：tmchiu@mail.tangeng.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劉岳前

職稱：會計處處長

電話：07-8010045

電子信箱：channy@mail.tangeng.com.tw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4號

電話：07-8022811

網址：www.tangeng.com.tw

新豐高科技園區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興路458號

電話：03-5981704

台北辦事處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65號7樓

電話：02-23709199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2樓

電話：02-2702-3999

網址：www.capital.com.tw

簽證會計師

姓名：簡蒂暖、池世欽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之方式：

本公司無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

董事會名單詳閱第10頁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3年度營業概況	4
二、104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5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6
二、唐榮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5
七、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3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1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41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1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4
三、最近二年從業員工資料.....	49
四、環保支出資訊	49
五、勞資關係資訊	49
六、重要契約	54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7
三、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59
四、103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60
五、個體財務報告	61
六、合併財務報告	99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144
二、經營結果分析	144
三、現金流動性分析	145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45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4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49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0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1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5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1
五、發生證交法第36條第2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51
六、第一上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51

壹、致股東報告書

103年上半年度國際鎳價，因受印尼限制原礦產出口禁令、烏克蘭局勢動盪等因素，導致鎳供給面受到影響，逐步推升鎳價上漲；惟此期間全球主要經濟體復甦力道仍然緩慢，加上歐盟區政、經局勢動盪及中國大陸景氣降溫，與其相關聯之鋼鐵業需求面亦受到壓抑，致下半年度國際鎳價急遽下跌，且因全球不銹鋼粗鋼年產量持續增加至4,000萬公噸，導致不銹鋼產業供需失衡情形益加嚴重。

103年度鎳價的走勢，由每噸最高約21,200美元下跌至每噸13,365美元，加上全年進口產品充斥國內市場，經統計103年進口數量熱軋915,066公噸、冷軋137,736公噸，合計共1,052,802公噸，因整體不銹鋼產業需求低迷，故成品庫存增加且去化不易，另台塑福建福欣廠及國內華新麗華新建產線量產影響，已嚴重分食本公司國內不銹鋼市場占有率。

經查定103年度本公司稅後淨利約為3.51億元，較102年度明顯改善，主要原因係本公司能適時掌握印尼禁運紅土鎳礦致鎳價大漲及對中國、南韓冷軋不銹鋼反傾銷課稅控訴成立等產業環境契機，並結合公司全體同仁努力，持續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內部產銷配合度，使公司營運順利轉虧為盈；惟下半年度開始，因受到鎳價回跌、歐盟對台灣傾銷控訴案影響，營收及毛利出現大幅下滑，經營團隊除密切監控產業環境變化，並啟動各項應變措施，亦針對可控制項目進行調整。策略上，聚焦於產銷量的提升與穩定，設定短期目標銷售量在正常產能8成以上，藉由鎳價相對低檔之際提高產能利用率建立庫存，以降低閒置產能損失及單位成本，並加速高價庫存去化，俾庫存成本結構及早回歸市場價格，藉由前述作為及措施，期望本公司104年度營運能再創佳績。

在子公司台灣車輛（股）公司（下稱台車公司）所屬軌道車輛工程方面，近兩年均保有小幅獲利成績，其主要工案EMU800案已趕上合約規定進度，預估104年度即可順利完成交車及驗收；此外，台車公司也取得新北市政府淡海輕軌第一期工程，對於該公司營收穩定、設計製造等各項管理能力之提升均係屬難得經驗與挑戰，若能如期如質完成將有利於公司整體長期發展。

一、103年度營業概況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1.103年度實際煉鋼產量232,353公噸，冷熱軋鋼產量223,396公噸，較102年度分別增加9.33%及7.16%。
- 2.103年度銷售量221,643公噸，超過預算目標210,000公噸，且較102年銷售量211,020公噸成長5.03%。
- 3.台車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零售及租賃等業務，103年度工程收入39.09億元，較102年度34.25億元增加4.84億元，成長14.13%。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1.唐榮公司：

103年度營業總收入171.43億元，較預算173.5億元減少2.07億元，約減少1.19%；營業總支出167.93億元，較預算167.46億元增加0.47億元，約增加0.28%，總計全年度稅後淨利3.51億元。

2.台車公司：

103年度稅後淨利0.40億元，較102年度0.32億元增加0.08億元，主要係本年度EMU800工程進度及成本控制得宜，依完工進度認列工程利益較多所致。

3.合併公司：

103年度唐榮公司合併報表（IFRSs），本期稅後淨利為3.71億元，較102年度虧損9.51億元大幅改善，主要仍係不銹鋼業務獲利所致。其他綜合損益部份，103年度為損失1.69億元，較102年度利益0.38億元，損失增加2.07億元，主要係本年度退休金精算損失所產生虧損。最後，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為淨利2.02億元，較102年度虧損9.13億元，增加11.15億元。

（三）研究發展狀況：

1.開發新鋼種，提升產品競爭優勢：

本公司改進煉鋼電爐熔煉作業、AOD精煉技術及連鑄機澆鑄生產製程，已順利產製無鎳型430不銹鋼鋼胚，並經中鋼公司熱軋生產完成430不銹鋼熱軋鋼捲，將持續規劃進行後續之SAN退火生產及相關冷軋製程，預期將可自行產製430冷軋鋼捲產品，強化多元化產品之市場競爭力。

2.抗菌不銹鋼開發產製：

本公司申辦執行業界科專計畫：「抗菌不銹鋼材料開發與創新應用研發聯盟計畫先期研究」，完成國內首次抗菌不銹鋼之產製，並提供研發聯盟廠家及下游加工業者廣泛進行產品試用，針對精緻農業、醫藥生技及民生建築…等領域，進行抗菌不銹鋼產品之應用開發，達成抗菌不銹鋼產品推廣及業務拓展之效益目標。

二、104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面對全球嚴峻多變的產經環境，104年度產銷規劃將以實單生產為原則，並研發新鋼種產品以增加產品銷售廣度，拓展直貿業務及通路，分散銷售地區風險等為主要業務行銷策略，不銹鋼捲年度銷售目標訂為220,800公噸（含預計今年度起新增掛牌銷售之400系產品），並在產能尚有餘裕狀況下，產製不銹鋼胚、鋼錠及厚板，年度銷售目標訂為8,400公噸；生產、採購方面之營運策略，將積極尋找煉鋼原料替代料源、控管金屬回收率、提升產出率及擴大鎳基料源廣度，以增加公司採購斡旋能力等，設定採購及單位生產成本各降低800元/公噸為目標。業外方面，經營團隊將104年度年租金收入目標提高至2億元，冀藉由穩定業外收益來彌補本業的波動風險，最後，在財務方面，將持續加強存貨管理及現金流量管控，讓負債比率控管至66.5%以下，以財務上較低資金成本為後盾，厚植本業競爭力。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由唐榮先生於民國29年在高雄市創立唐榮鐵工廠，民國46年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51年改為臺灣省省營事業，並於民國75年將總公司由高雄市遷往新竹縣；民國88年7月精省後改為國營事業。民國91年間機械廠－軌道車輛事業部及公路車輛事業部、鋼鐵廠－運輸處及物流事業部，陸續民營化；營建部則強制縮編，以完成在手業務；總公司並於民國91年10月21日南遷高雄中華大樓辦公。於民國95年7月5日以公股釋出方式完成民營化，主要營業項目為不銹鋼產品之製造買賣。另本公司為協助機械廠軌道車輛事業部民營化，於民國91年間與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日商日本車輛製造株式會社、日本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及台灣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等公司，共同投資成立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有關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零售及租賃等業務，本公司目前持股為44.98%，為該公司之最大股東且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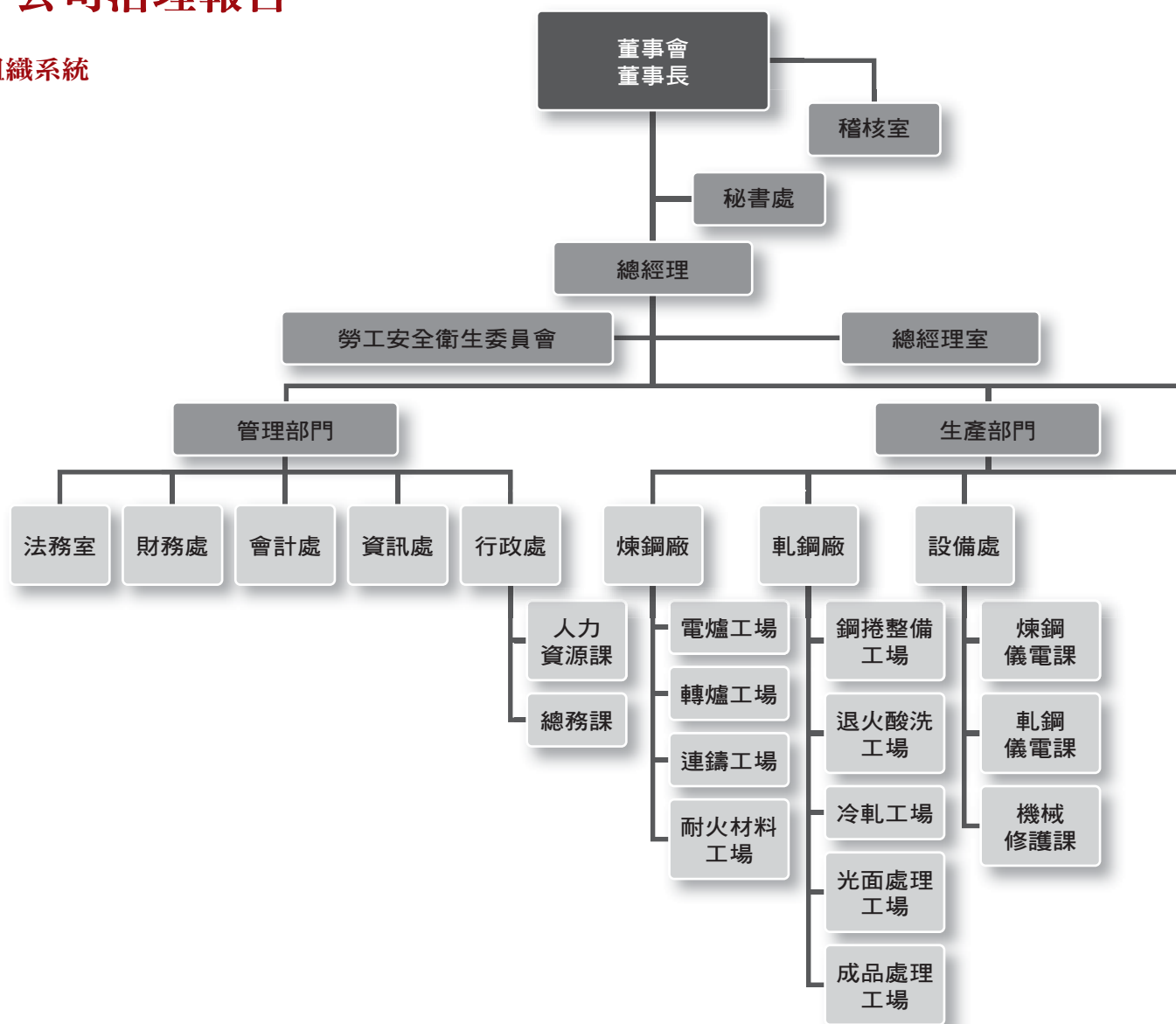
二、唐榮公司沿革

- 民國29年 唐榮鐵工廠由唐榮先生創立於高雄市。
- 民國46年 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在高雄設立磚廠、在台北設立機械廠。
- 民國49年 設立鑄機廠。
- 民國51年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改組為省營事業機構。
- 民國56年 成立營建廠。
- 民國57年 中興鋼鐵廠落成並開工生產。
- 民國58年 本公司所屬各廠處獨立經營方案，自3月1日起實施。
- 民國61年 成立中興合金鋼廠，與日本三菱製鋼公司技術合作。
- 民國62年 台北機械廠遷往新竹。
- 民國67年 中興合金鋼廠改屬台機公司。
- 民國68年 興建不銹鋼廠。
- 民國72年 不銹鋼廠開工生產。
- 民國74年 中興鋼鐵廠易名鋼鐵廠。
 - 鑄機廠縮編為鑄造、機械兩工場併入鋼鐵廠。
 - 耐火材料廠裁撤，其製造業務併入不銹鋼廠。
 - 台北機械廠易名機械廠，其所屬水泥製品工場裁撤。
 - 營建廠改制為營建部。
- 民國75年 總公司由高雄遷往新竹縣。
- 民國80年 不銹鋼廠煉鋼及軋鋼擴建計畫動工興建。
- 民國82年 不銹鋼廠煉鋼及軋鋼擴建計畫完成並開工生產。
- 民國84年 不銹鋼廠獲得ISO9002品質認證。煉鋼29萬8,244公噸，超出設計產能達3萬8,224公噸。
- 民國85年 鋼鐵廠獲得ISO9002品質認證、國家實驗室驗證體系（CNLA）認證。
 - 鋼鐵廠煉鋼工場10月1日停止生產。
- 民國86年 5月8日奉行政院核定將本公司鋼鐵廠納入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規劃之「倉儲轉運專區」第一期計畫內。
 - 不銹鋼廠獲國家實驗室驗證體系（CNLA）認證。
 - 鋼鐵廠於11月1日起，鑄造工場為配合倉儲轉運專區作業停止生產。

- 民國87年 機械廠、營建部獲得ISO9002品質認證。
- 民國88年 配合政府省政府虛級化政策，自本年7月起改隸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 民國89年 擬定再生計劃，重新建構各廠部核心價值，奠定分廠部民營化基礎。
- 民國90年 擬定加速民營化及改造自救計畫。
- 民國91年 依「加速民營化及改造自救計畫」完成鋼鐵廠、運輸處、公路車輛事業部、軌道車輛事業部民營化，並完成營建部縮編精簡。總公司於91年10月21日南遷高雄，以廠辦合一之方式全力經營不銹鋼產業。
- 為建立國內軌道車輛國產化理念，由唐榮軌道車輛事業部、中鋼、日本車輛及住友商社共同合資，於民國91年10月正式成立台灣車輛（股）公司。
- 民國93年 研發200系不銹鋼種完成，不銹鋼廠營業收入突破216億元，創歷史新高。
- 民國94年 減少資本額由70億元減為35億元。申請股票上櫃。
- 民國95年 為提升市場競爭力、落實政府國營事業民營化的既定政策，於95年1月27日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上櫃買賣。95年7月5日由國營事業移轉為民營公司。95年7月7日公司股票上櫃掛牌買賣。
- 民國96年 不銹鋼廠行政大樓開始裝修，廠辦合一計畫動。
- 民國97年 97年4月15日完成廠辦合一計畫，公司及不銹鋼廠位於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四號。
- 民國98年 98年12月高雄市政府完成徵收本公司鋼鐵廠朝陽段土地。
- 民國99年 為強化組織效能及提升研發能力，於現有人力下進行組織架構調整，增設技術部門及研發處。
- 民國100年 活化閒置資產，完成台北市臨沂段道路用地處分作業。
- 民國101年 龍華四小段出租農地經發放補償費後終止租約，正式收回。
- 民國102年 調整組織架構，原企劃處轄下之資產課更名為資產開發管理課，另增設企劃及新事業課職掌不銹鋼本業外之新增業務之擴展。
- 自102年1月1日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告。
- 民國103年 高雄市政府重啟本公司中都地區69期土地重劃作業。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秘書處：承董事長之命，協調本公司各單位處理業務、文稿綜合、核閱、代判及重要案件之管制及協調事項。

稽核室：掌理內部控制及稽核等事項。

企劃處：掌理近、中、長程計畫及經營策略之擬訂、管理制度及作業標準之分析審定、經營、管理績效之分析、技術研究、資產管理等事項。

業務處：訂單、收款、產銷協調及營業之管理、成品倉儲管理及發、退貨作業。

採購處：各項原、物料及備品等採購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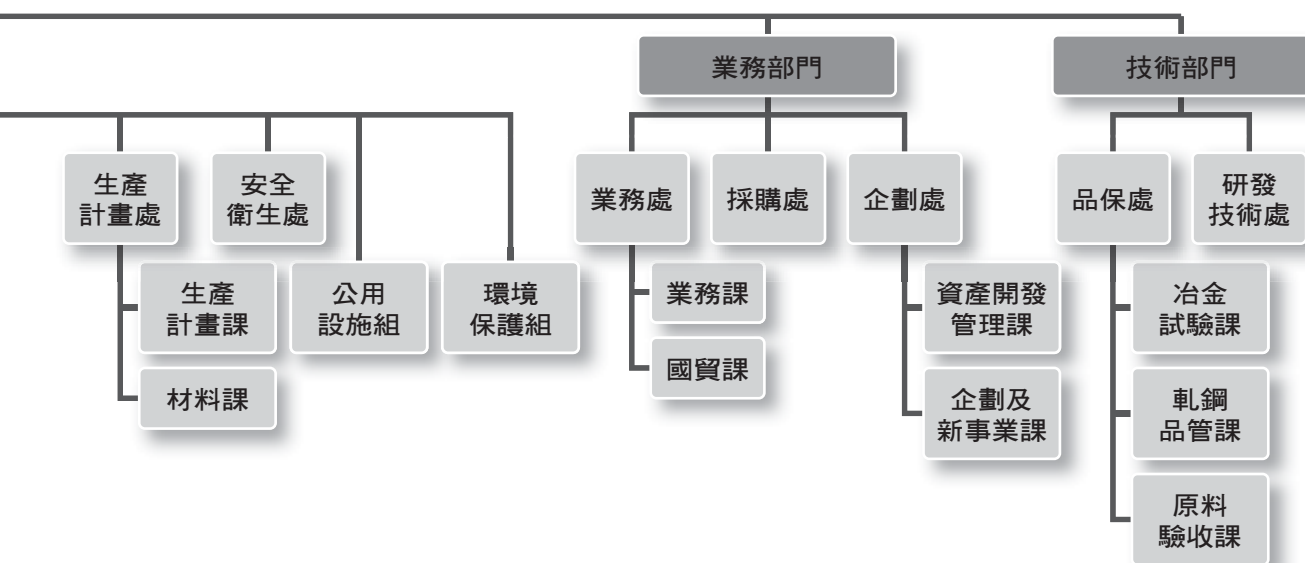
行政處：掌理文書、印信、檔案、機要事務、一般行政事務、公共關係、門禁管理、廠區環境衛生設備清潔、生活廢棄物清理；人事政策之研擬及推動、人力資源規劃，制度規章擬訂修訂、教育訓練之規劃及執行、薪資結構之建立、福利政策之研擬、勞資相關業務之協調、其他人事相關作業。

財務處：掌理長短期資金籌措、調度、投資、租稅規劃、現金、有價證券保管、出納、股務管理等事項。

會計處：掌理預算、決算、會計、帳務、稅務等業務；各項費用之審核、統計與分析等事宜。

資訊處：資訊軟硬體設備安裝、汰換與管理、預算編製、設備購買與配置、維護管理。資訊應用系統規劃、分析、程式設計與維護。資訊系統操作使用訓練。

法務室：掌理法律事務之研擬、涉訟事件（民事、刑事、行政）之研擬及執行。法院、檢察、調查機關對刑事案件調閱案卷之處理。



煉鋼廠：不銹鋼原、物料之整備，熔煉、澆鑄及鋼胚送外熱軋出貨之執行、事業無害廢棄物（爐渣）管理。

軋鋼廠：熱軋鋼捲進料、組合、冷軋鋼捲退火、酸洗；冷軋延、表面鋼捲鹼洗，精軋調質、整平、分捲、裁邊等生產事宜及油污泥管理。

設備處：生產線儀電設備、天車儀電、低壓配電、生產線機械設備、廠房（含倉庫廠房）、維修保養，廠房（含倉庫廠房）整修等作業。

生產計畫處：業務訂單之派工、生產計畫排程、委外熱軋業務與驗收、原物料及備品數量驗收與存放管理。

品保處：煉鋼主要原物料之取樣、備樣、粒度檢驗等驗收。品質檢驗、新鋼種開發、正字標記追查驗證、產品製程成相關原物料等分析與管制、機械性質測試、化學成分與冷軋機械性質生產管制規範訂定。

CNS、ASTM、JIS等各國重要規範蒐集彙整，專利申請相關事項辦理。

研發技術處：新產品業務發展、技術合作、生產技術改進等作業。

安全衛生處：職業災害防止、緊急應變計畫，規劃、督導各部門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健康檢查、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勞工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環境保護組：空氣污染物及事業廢棄物定期檢測、各項操作許可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辦。

公用設施組：水、高壓電（3.3KV以上）、油、氣、酸、污泥等公用設備之操作、消防設備及消防管維修保養事業廢棄物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年12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代行 董事長 (註1)	中華 民國	經濟部 (張復盛)	101.06.21	3	103.09.19	40,476,241	11.56%	40,476,241	11.56%	0	0
董事	中華 民國	經濟部 (簡豐源)	101.06.21	3	101.11.01	40,476,241	11.56%	40,476,241	11.56%	0	0
董事	中華 民國	經濟部 (張文雄)	101.06.21	3	101.06.21	40,476,241	11.56%	40,476,241	11.56%	0	0
董事	中華 民國	台灣銀行 (陳慶瑞)	101.06.21	3	98.06.30	74,802,414	21.37%	74,802,414	21.37%	0	0
董事	中華 民國	台灣銀行 (施端鴻)	101.06.21	3	98.06.30	74,802,414	21.37%	74,802,414	21.37%	0	0
董事 (註2)	中華 民國	中鋼公司 (戴敏政)	101.06.21	3	103.06.01	29,860,691	8.53%	29,860,691	8.53%	0	0
董事	中華 民國	兆盈投資開 發公司 (郭中起)	101.06.21	3	98.06.30	7,898,000	2.26%	7,898,000	2.26%	0	0
董事	中華 民國	欣邦投資開 發公司 (梁平勇)	101.06.21	3	98.06.30	7,224,000	2.06%	7,224,000	2.06%	0	0
獨立董事	中華 民國	黃李越	101.06.21	3	98.06.3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中華 民國	吳竹山	101.06.21	3	98.06.3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中華 民國	連文濱	101.06.21	3	101.06.21	0	0%	0	0%	0	0
監察人	中華 民國	鍵華金屬 工業公司 (黃景聰)	101.06.21	3	101.06.21	7,857,000	2.24%	7,857,000	2.24%	0	0
監察人	中華 民國	沈華榮	101.06.21	3	101.06.21	0	0	0	0	0	0
監察人	中華 民國	盧信昌	101.06.21	3	101.06.21	0	0	0	0	0	0

註1：法人股東經濟部103.09.18改派張董事復盛接替鍾董事自強未竟之董事任期，103/09/19本公司逾半數之6席董事，連署張董事於即日起代行事長職務。

註2：法人股東中鋼公司103.06.01改派戴董事敏政接替許董事文都未竟之任期。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成功大學冶金材料工程學系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寶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聯資源公司關係企業） 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煉鋼廠長	本公司代行董事長 台灣車輛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0	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組長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第二組組長	無	無	無
0	0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所碩士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視導、副組長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第四組組長	無	無	無
0	0	東吳大學法律系	台灣銀行不動產管理部經理	無	無	無
0	0	神州高中補校普通科 本公司軋鋼廠鋼捲整備工場班長	本公司軋鋼廠鋼捲整備工場班長	無	無	無
0	0	成功大學工程學系 中鋼公司生產部門副總經理	中國鋼鐵公司生產部門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0	0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燁聯鋼鐵（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0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系 義聯集團採購管理委員會主委	燁聯鋼鐵（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0	亞洲管理學院管理碩士 台新證券董事長	台新證券董事長 台証綜合證券（股）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0	0	省立高雄商業職業學校商業科 第一商業銀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0	0	美國聯合國際大學管理心理博士 台灣中小企銀高雄分行經理 義守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無	無	無	無
0	0	逢甲大學會計系 鑫揚投資開發董事長	燁聯鋼鐵（股）公司監察人 佳源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0	0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所博士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專任副教授 台灣中油公司監察人	台灣環境管理會計協會理事長等	無	無	無
0	0	芝加哥大學經濟學博士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系副教授 台銀金控監察人	台灣金控董事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系副教授	無	無	無

表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率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20%） 群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1%） 高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1%） 景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0.01%） 鴻高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0.01%） 勞工保險局（1.56%） 中鋼公司產業工會（0.04%）
兆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聯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0%）
欣邦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0%）
鍵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69.09%）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5.79%） 偉喬投資開發（股）公司（10.75%） 聯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4.06%） 國喬投資開發（股）公司（3.23%） 偉鈺投資開發（股）公司（2.76%） 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50%） 聯碩投資開發（股）公司（2.35%）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	財政部（100%）	
群裕投資（股）公司	超揚投資（股）公司（25%）	中宇環保（股）公司（40%）
高瑞投資（股）公司	超揚投資（股）公司（25%）	
景裕國際（股）公司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100%）	
鴻高投資開發（股）公司	中鴻鋼鐵（股）公司（100%）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偉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9.15%） 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9.95%） 偉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6.74%）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8.93%） 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9.19%） 燁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4%）
偉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3.01%） 聯碩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21%） 鑫揚投資開發（股）公司（13.51%）	裕勝投資開發（股）公司（13.03%） 偉鈺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5.89%） 佳源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7.42%）
聯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鑫揚投資開發（股）公司（10.87%）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44.57%）
國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裕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98.80%） 佳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0.6%）	鑫揚投資開發（股）公司（0.2%） 裕勝投資開發（股）公司（0.2%）
偉鈺投資開發（股）公司	燁宏企業（股）公司（27.91%） 興隆投資開發（股）公司（22.19%） 佳源投資開發（股）公司（12.52%）	林義守（20.00%） 偉喬投資開發（股）公司（14.72%）
興隆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義守（31.5%） 偉喬投資開發（股）公司（19.9%）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10.57%）	林蔡月娥（18.52%） 偉鈺投資開發（股）公司（11.38%）
聯碩投資開發（股）公司	林義守（12.49%） 林宗成（10.58%） 偉喬投資開發（股）公司（19.84%）	偉鈺投資開發（股）公司（19.99%） 興隆投資開發（股）公司（19.93%）
聯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誼林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30%）	誼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

董事及監察人資格及獨立性之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張復盛				√	√	√	√	√	√	√	√	√	√		0
簡豐源			√	√	√	√	√	√		√	√	√	√		0
張文雄			√	√	√	√	√	√		√	√	√	√		0
戴敏政				√	√	√	√	√			√	√	√		0
陳慶瑞			√	√	√	√	√	√			√	√	√		0
施端鴻				√		√	√	√	√	√	√	√	√		0
梁平勇				√	√	√	√	√	√	√	√	√	√		0
郭中起				√	√	√	√	√	√	√	√	√	√		0
黃李越				√	√	√	√	√	√	√	√	√	√	√	1
吳竹山			√	√	√	√	√	√	√	√	√	√	√	√	0
連文濱				√	√	√	√	√	√	√	√	√	√	√	0
黃景聰				√	√	√	√	√	√	√	√	√	√		0
沈華榮	√			√	√	√	√	√	√	√	√	√	√	√	0
盧信昌	√			√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鴻都	100/7/27	0	0	0	0	0	0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政治學碩士 北京大學科技哲學博士 行政院研考會副研究員 玉都建設公司董事長	台北捷運 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生產副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明洲	103/04/17	34,695	0.009%	0	0	0	0	逢甲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學士 本公司不銹鋼廠軋鋼組組長	台灣車輛 公司董事 （註1）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業務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潘永山	103/04/17	9,900	0%	0	0	0	0	成功大學冶金及材料工程系 本公司業務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代理管理副總經理(註1)	中華民國	邱滄敏	104/02/01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本公司採購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主任秘書兼任法務室主任	中華民國	張懷陸	102/07/01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法律系 台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局科員 本公司法務室主任	無	無	無	無
技術助理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明正	100/11/16	8,000	0.007%	0	0	0	0	國立高應大附設進修學校(二技) 本公司不銹鋼廠材料組組長 本公司業務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企劃處處長	中華民國	蔡榮華	102/08/15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財稅系 本公司採購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行政處處長	中華民國	林俊吉	103/06/01	77,150	0%	0	0	0	0	高應大二技企業管理學系 本公司品質技術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會計處處長	中華民國	劉岳前	98/08/26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高辛發	101/01/01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本公司財務部課長、副理	無	無	無	無
業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曾輝文	100/11/16	0	0.009%	0	0	0	0	私立龍華工專工業工程科 本公司行政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採購處處長	中華民國	包建斌	102/08/15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電機系 本公司不銹鋼廠電機工場主任 本公司採購處高級管理師	無	無	無	無
資訊處處長	中華民國	葉青彬	103/02/25	5	0	0	0	0	0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系畢業 唐榮公司不銹鋼廠高級管理師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主任	中華民國	陳素霞	99/11/05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不銹鋼廠採購組組長 稽核室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註1：陳副總經理瑞源於104/02/01退休，由邱滄敏代理管理部門副總經理。另台車公司董事改派蔡明洲接替。

(三)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報酬政策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部分：

- A. 報酬政策：係依據公司章程第41條，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 B.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請參考年報第40頁（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全數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未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與股東股利）。
- C. 車馬費支給標準：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
- D. 薪資與獎金：董事長暨董事具員工身份者，依據公司「從業人員薪點薪級標準」及「經營績效激勵獎金要點」支領。（依據公司章程第41條第2項，董事長與員工一致性項目之獎金、津貼及福利等，依公司規定之標準支給）。

(2) 經理人部分：僅支領薪資與獎金，支領標準與董事長暨董事具員工身份者相同。

(3) 子公司（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酬金政策：依據章程規定，盈餘於完稅、彌補虧損、提撥法定公積或特別公積後之餘數提撥1%分配。車馬費支給標準：董事長月支給12,000元，出（列）席董事會議之董事及監察人，每月支給10,000元。

2.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部份（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4)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4)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3)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 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G)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唐榮公司 董事長	鍾自強	0	0	0	0	0	100,000			3,188,462	3,188,462	652,200	652,200	0	0	0	0	0	1.10%	1.06%	有93,000		
唐榮公司 代行董事長	張復盛	0	0	0	0	0	20,000			842,478	842,478	295,309	295,309	0	0	0	0	0	0.32%	0.31%	無		
中鋼公司董事	許文都	0	0	0	0	0	62,400	62,400		0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無		
中鋼公司董事	戴敏政	0	0	0	0	0	62,400	62,400						0	0	0	0	0	0.02%	0.02%	無		
台銀常務董事	陳慶瑞	0	0	0	0	0	96,000	96,000		0	0	0	0	0	0	0	0	0	0.03%	0.03%	無		
台銀董事	施端鴻	0	0	0	0	0	0	0		1,075,728	1,075,728	159,420	159,420	0	0	0	0	0	0.35%	0.33%	無		
台灣銀行	台灣銀行	0	0	0	0	0	153,600	153,600		0	0	0	0	0	0	0	0	0	0.04%	0.04%	無		
經濟部	簡豐源	0	0	0	0	0	96,000	96,000		0	0	0	0	0	0	0	0	0	0.03%	0.03%	無		
經濟部代表	張文雄	0	0	0	0	0	96,000	96,000		0	0	0	0	0	0	0	0	0	0.03%	0.03%	無		
經濟部代表	國營會	0	0	0	0	0	57,600	57,600		0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無		
獨立董事	黃李越	0	0	0	0	0	365,000	365,000		0	0	0	0	0	0	0	0	0	0.10%	0.10%	無		
獨立董事	連文濱	0	0	0	0	0	380,000	380,000		0	0	0	0	0	0	0	0	0	0.11%	0.10%	無		
獨立董事	吳竹山	0	0	0	0	0	375,000	375,000		0	0	0	0	0	0	0	0	0	0.11%	0.10%	無		
兆盈董事	郭中起	0	0	0	0	0	124,800	124,800		0	0	0	0	0	0	0	0	0	0.04%	0.03%	無		
興邦董事	梁平勇	0	0	0	0	0	124,800	124,800		0	0	0	0	0	0	0	0	0	0.04%	0.03%	無		

註1：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本公司提供房屋董事長、總經理住宿及與公司主管洽商公務使用，每月11,000元。
註3：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台北大眾捷運公司之董事領取之車馬費。
註4：本公司103年度本期稅後淨利350,698千元、合併報表本期稅後淨利370,900千元。
註5：最近年度任三個月董事未有設質比率大於50%者。

3.監察人之酬金部份（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註1)	監察人酬金（註2）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3）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沈華榮	0	0	0	0	124,800	124,800	0.04%	0.03%	無
監察人	盧信昌	0	0	0	0	124,800	124,800	0.04%	0.03%	無
鍵華金屬監察人	黃景聰（註4）	0	0	0	0	124,800	124,800	0.04%	0.03%	無

註1：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本公司僅提供監察人業務執行費用，無其他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及退職退休金。

註3：本公司103年度本期稅後淨利350,698千元、合併報表本期稅後淨利370,900千元。

註4：鍵華金屬監察人黃景聰最近年度任三個月平均設質比率有大於50%。

4.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部份（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註2）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黃鴻都	2,880,000	2,880,000	522,200	522,200	379,230	379,230	0	0	0	0	1.08%	1.02%	0	0	0	0	有9,300
副總經理	陳瑞源	2,130,000	2,130,000	386,784	386,784	344,506	464,506	0	0	0	0	0.82%	0.80%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蔡明洲	1,248,800	1,248,800	366,200	366,200	303,818	303,818	0	0	0	0	0.55%	0.52%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潘永山	1,248,800	1,248,800	366,200	366,200	299,609	299,609	0	0	0	0	0.55%	0.52%	0	0	0	0	無

註1：表列經理人103及102年度並無自本公司或子公司獲配員工紅利或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退職退休金等。

註2：本公司103年度本期稅後淨利350,698千元、合併報表本期稅後淨利370,900千元。

註3：梁副總經理於102年8月8日起改任顧問。

5.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103年及102年度並無配發員工紅利。

6.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佔稅後純益比率：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率%（註1）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公司
103年度	19,432,144	19,552,144	5.54%	5.27%
102年度	15,789,839	15,986,613	-1.63%	-1.68%

註1：本公司103年度本期稅後淨利350,698千元、合併報表本期稅後淨利370,900千元，本公司102年度本期稅後淨損-966,607千元、合併報表本期稅後淨損-950,941千元，因本年度營運大幅轉虧為盈，及正式派任生產及業務副總經理，因此、酬金總額及比率均獲調增。

(2)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報酬政策請參照年報第14頁(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之說明1，另有關酬勞金之標準係依據公司章程第40條年度決算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後，所餘款項得加計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情形，依董事、監察人酬勞金提撥2.5%；員工紅利提撥3%至5%，擬議分派提撥比例。本公司103年度雖有盈餘惟全數彌補含102年度歷年之累計虧損，並未配發董監酬金與員工紅利，故本公司董監酬勞金與員工紅利之配發與未來風險並無重大關聯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103.01.01~103.12.31)董事會開會8(A)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張復盛(經濟部)	4	0	100%	派任日期103.09.18
董事長	鍾自強(經濟部)	4	0	100%	派任日期100.07.25 離職日期103.09.18
董事	簡豐源(經濟部)	7	1	87.5%	派任日期101.11.01
董事	張文雄(經濟部)	7	1	87.5%	派任日期101.06.21
董事	陳慶瑞(台灣銀行)	8	0	100%	派任日期98.06.24
董事	施端鴻(台灣銀行)	8	0	100%	派任日期98.06.30
董事	戴敏政(中鋼公司)	5	0	100%	派任日期103.06.01
董事	許文都(中鋼公司)	2	1	66.7%	派任日期101.01.17 離職日期103.05.31
董事	郭中起(兆盈投資)	3	3	37.5%	派任日期98.06.30
董事	梁平勇(欣邦投資)	6	0	75%	派任日期98.06.30
獨立董事	黃李越	4	2	50%	派任日期98.06.30
獨立董事	吳竹山	6	1	75%	派任日期98.06.30
獨立董事	連文濱	5	1	62.5%	派任日期101.06.21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本期間有二案，茲分述如下：

(一)本公司擬自103年8月1日起為從業人員調升基本薪給2.2%案：

1.董事會日期及期別：103年7月31日第16屆第17次董事會

2.議案內容：本公司基於(1)響應政府鼓勵企業為員工調薪之政策，及(2)肯定全體員工共同合作齊心努力下使得本公司103年營運獲致良好績效等兩大理由，為適時提振員工士氣，擬提案為員工爭取自103年度8月1日起調薪2.2%。

3.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1)連獨立董事文濱：本案擬調薪2.2%響應政府的調薪政策，但要考慮唐榮經營的實際情況，公司今年上半年獲利5.5億元，但下半年不確定的因素還是存在，為永續經營，調薪本席沒意見，但建議薪級制要改為薪幅制。附議梁董事提修正案「本加薪案與薪級制改薪幅制一併考慮」。

(2)黃獨立董事李越：支持連獨立董事的建議，現階段當務之急是要把薪級制改為薪幅制，而且要訂出時程表，且公司獲利還要彌補虧損，不能只考慮調薪。

4.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案經出席董事（11席）表決，6席過半數同意照施董事修正案「同意本調薪案，至於新進人員薪給以薪幅制辦理」通過。

（二）本公司104年度預算審議案：

1.董事會日期及期別：103年11月11日第16屆第20次董事會

2.議案內容：本公司104年度預算書審議案。

3.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1)黃獨立董事李越：針對公司編列104年度預算中之優惠離退專案，離職補償金最高總數以30個月之基本薪額為限，但依第16屆第16次董事會通過的離職補償金辦法最高總數以20個月之基本薪額為限，請問這多出來的10個月是誰決定的？誰核准的？如果今天審議通過104年優退方案，每名員工退休最高可領37個月，計296萬元，若預算編列優退人員27人全數離退，共7,992萬元。依據附件7第16頁分析優退不同年齡師級及員級人員10年及5年的淨效益，還原後每年可替公司減省1,200萬元薪資支出，可在5年、10年攤回來，但一次性的支付離職補償金7,992萬元卻在明年就會發生，請問中間近7,000萬元的差額，要銷售多少產能才能補回來？

(2)連獨立董事文濱：行政處處長提出的數字是很好的參考，既然每年都有相當的人數根據勞基法退休，根本就不需要再辦優退。優退是一個公司遇到重大的組織變革，才會提出優退的辦法，但唐榮好像例行式，公司在100年、102年、103年幾乎每年都在辦優退。我們之所以在第16屆第16次董事會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該次的優退，是因為董事很疼惜員工，看到今年上半年有賺錢，所以那時才沒反對。現在公司獲利這麼差，為什麼還提出失血的辦法？

(3)吳獨立董事竹山：最近幾年公司幾乎每年都在辦優退，賺錢還沒話說，但依會計處長預估公司今年第四季虧損3億多元，累積盈虧7.5億元，未來銀行負債可能達90億元，員工應共體時艱。另，有關伙食補助費預算擬由每人每月1,100元調高為1,500元，本席的看法仍是公司員工若要比照中鋼員工的待遇，先決條件是公司獲利要和中鋼一樣。

4.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11席）同意刪除104年優惠離退及調高伙食補助費二項預算，調整預算數字，修正後通過。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期間無利害關係迴避議案。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目前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未來將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2.本公司為提升董事會職能，強化資訊透明度，日後董事會重大決議，將公告於公司網站以供投資大眾查詢。

（二）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103.01.01～103.12.31）董事會開會8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沈華榮	7	87.5%	派任日期101.06.21
監察人	盧信昌	5	62.5%	派任日期101.06.21
監察人	黃景聰（鍵華金屬）	6	75%	派任日期101.06.21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採監察人制度，以發揮監察功能，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設監察人3人。監察人依法具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2)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①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A)本公司監察人與公司員工之連繫管道係經由公司稽核室定期向各監察人報告、列席董事會暨監察人行使查察之職權時，由適當層級之人員向監察人陳報。

(B)監察人並固定出席本公司股東會，向股東報告監察人行使職權情形。

②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A)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均通知監察人列席。除聽取經理人之報告，以了解公司有無受到重大損害之虞，同時對董事所提各項討論事項，陳述意見，俾防止違法決議產生，以保障股東權益。

(B)監察人依法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及經理人提出報告。

(C)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經會計師審核後，均可表示意見，除揭露於公司年報外，並於股東常會上提出報告。

3.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情形：（103.01.01~103.12.31）

監察人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監察人 沈華榮	103.02.25	16屆 14次	有關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究應採行成本模式亦或公允價值模式乙案，本處研處情形，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同意依會計處建議採行成本模式）	沈監察人意見： 依會計處說明若採公允價值模式評價列帳，對公司負債比率和帳面價值都有影響，請會計處說明對公司股價的影響。 經理部門說明： 若採取公允價值模式評價列帳，股價在短期內會有大幅上漲的空間，但長期來講不見得會維持高股價的水準。 處理情形：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同意依會計處建議採行成本模式）
監察人 盧信昌	103.05.08	16屆 16次	檢陳修正「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優惠退休專案處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簡董事豐源及盧監察人信昌意見，文字修正後通過。	盧監察人意見： 建議修正本要點全名為「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從業人員優惠離退專案處理要點」。 處理情形：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簡董事豐源及盧監察人信昌意見，文字修正後通過。

監察人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監察人 盧信昌	103.07.31	16屆 17次	本公司擬自103年8月1日起為從業人員調升基本薪給2.2%，陳請審議。	本案經出席董事（11席）表決，6席過半數同意照施董事修正案「同意本調薪案，至於新進人員薪給以薪幅制辦理」通過。	盧監察人意見： 建議是否在加薪上就落實薪幅制概念，民營化以後進來的人，如果主動選擇薪幅制，加薪比重可以高一點，薪幅制涉及本薪的上下調整，所以勇於任事、有責任感、有企圖心的人，選擇薪幅制的同時，本薪也會重新敘薪，加薪的起跑點比較高。 處理情形： 本案經出席董事（11席）表決，6席過半數同意照施董事修正案「同意本調薪案，至於新進人員薪給以薪幅制辦理」通過。
監察人 沈華榮	103.12.23	16屆 21次	本公司第16屆董事長補選案，謹提請審議。	本案因出席人數不足，無法進行選舉。	沈監察人意見： 是否可瞭解一下問題出在那裡？張代行董事長資歷完整，本身也有意願，是否有其他的因素，造成董事無法出席表達意見。董事長代表公司，一直出缺是不正常的現象；董事會代表股東，股東希望公司正常營運，需要董事長帶領。在這個前提之下，實在沒理由再拖延下去，希望朝正面和諧的角度去解決，儘快完成補選。 處理情形： 本案因出席人數不足，無法進行選舉。我們再繼續努力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強調之股東權益保障、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重要原則，於該守則發布實施前本公司即已於若干規章中明文規定，為免重複制定，本公司未另行訂定該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對於股東之建議、疑義等相關問題，依股東提問的場合、方式及內容，依各項內部作業規定程序辦理。本公司於財務處設專人處理股東需求。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由財務處指派專人與主要股東保持連繫，並透過股務代理機構輔助相關資訊，以利掌握股東名單。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管理基本上係透過董事代表人執行，對於股權代表之遴派及其職責訂有明確之規範。母子公司人事、資產及財務均為獨立運作。本公司章程並明訂不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 為掌握子公司之重大經營狀況，邀請子公司之總經理列席董事會報告重大工程進度等相關事宜，以掌握發展並管控風險。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子公司之重大議案如修改章程、現金增資、轉投資、調薪、修改獎金辦法等，在提報其董事會討論前，應先提供相關資料，由本公司所派董事代表人或財務處加註意見，經本公司同意後才可列入子公司董事會議程。 本公司稽核室每季查察子公司各項重要控制循環。 (四)為防範內線交易與確保公司資訊發表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本公司訂有「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已依規定於董事會11席董事中，設置3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對公司重大議案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均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發佈重大訊息。	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除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目前於董事會下另行設置土地策略規劃小組，以討論本公司土地資產重大處分、開發事宜。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本公司並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會計師依法規定期輪替，公司並於董事會對於會計師公費議定時評估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以為是否續聘之依據。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股東：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股東會。每年編製年報、股東會議事手冊並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備置於股東常會會場及股務代理處供股東及投資大眾索閱。公司重大訊息、營收狀況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揭露、股東可透過公司網站信箱與公司連絡或以電話洽詢股東服務人員公司相關事宜。 (二)員工：團體協約（每3年修訂）、勞資會議（每月）、工會代表擔任董事、勞工教育訓練、職工福利委員會、持股信託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每3個月召開一次、工安教育訓練與宣導、經理部門與工會理監事就個案定期不定期溝通等。 (三)客戶：本公司為不銹鋼產業之上游業者，故未直接面對消費者，為了促進與客戶間的交流，公司每年辦理客戶滿意度調查，並透過定期、不定期聯誼會、說明會之機制，強化與客戶溝通及市場資訊之交流。 (四)社區與團體：透過企劃處、行政處、唐榮工會、唐榮文教基金會與社區團體交流。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開係由公司及股務代理合作辦理，並未委任專業股務代辦。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處理股東（會）相關事務，執行情形堪稱順利，目前尚無此需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tangeng.com.tw，公司之重大訊息、各項定期及不定期應公告申報事項，均於網站新聞彙編、股東服務等項下公告揭露，其他相關資訊並與公司網站連結，供員工、股東及外界查詢。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指定財務處為專責單位，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本公司並未架設英文網站，日後如召開法人說明會將依「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與「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等規定，將相關資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本公司已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二）本公司每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以為客戶政策執行情形之具體檢討，評比項目包括銷售員服務、產品品質、交貨達成率、交貨時效、客訴處理、一級品達成率、客訴賠償金額等，最近3年評分平均約為80.75分。仍有相當的改進空間。						
（三）103年度董事會進修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起迄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鍾自強	101/06/21	103/03/11103/03/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與董事會的績效評估	3
董事	簡豐源	101/11/01	103/12/19103/12/19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風險管理是公司內部控制中最重要機制之一，分為三個層級，第一層風險評估係由承辦單位（處、廠、組）依職掌控管設計作業程序以防範並察覺風險。第二層風險管理機制由總經理或副總經理主持各類會議以為可行性評估，並為控制點設置。第三層機制為董監事會審查及稽核室定期不定期抽查陳報。每年第一層風險評估單位均進行各單位作業項目之風險自評，陳報總經理核閱後，並同稽核室書面報告，出具內控聲明書，送董事會審議。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議，負責推動就企業可能面臨之風險作整體性檢討、議定主要風險項目，研擬各種因應配套方案、檢討本公司因應之道，並監控處理成果。各項風險程度均有顯著改善，殘餘風險值並落於風險容忍線之下，顯示唐榮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運作有一定效果。公司並建有「風險管理查核體系」，期洞燭機先，避免風險。風險管理查核由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各處室主管等高階主管負責走動管理。						
特殊性的風險-鎳原料：鎳原料占不銹鋼生產成本之比重逾六成，且其價格波動過大，連帶造成較高的存貨漲跌及損益波動風險，因此，代表存貨控管穩當與否的「存貨週轉天數」，足為不銹鋼產業之關鍵績效指標。依據本公司實務資料顯示，近兩年因整體不銹鋼產業持續低迷，銷量降低庫存量增加，週轉天數由65-75天增為84-86天，雖超出標準範圍，但已受控。針對此風險，本公司已設有庫存專責單位隨時監控採、產、銷狀況，期望能將庫存水位及跌價風險逐步降至合理範圍。						
103年本公司風險項目：103年本公司風險項目仍以利率、匯率、通貨膨脹、銷進貨（請詳閱103年年報第柒章）、反傾銷、工安、勞安等直接影響財務、獲利、環境及員工安全等風險為主要考量，並明確其因應對策。截至103年本公司經評估後尚無立即其他重大風險情事發生。						
（五）本公司經理人對公司治理相關進修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稽核室主任	陳素霞	103.08.04	證基會	企業舞弊事件稽核重點研習班	6	
稽核室主任	陳素霞	103.10.24	證基會	合約管理執行與稽核實務研習班	6	
財務處處長	高辛發	103.01.13	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	企業如何經由股權及股務管理強化股東關係之實務探討研習班	3	
財務處處長	高辛發	103.05.15	亞太教育訓練網	台商創造有效現金流量的實務操作研習班	6	
財務處處長	高辛發	103.10.17	股務協會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設置相關法令與實務運作研討會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會計處處長	劉岳前	103.03.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建構競爭力的資本結構	3
會計處處長	劉岳前	103.06.19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政策下我國租稅法令最新修訂議題課程	3
會計處處長	劉岳前	103.06.20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稅務行政救濟作法解析及相關案例探討	3
會計處處長	劉岳前	103.06.20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從財報弊案中探討刑法「偽造文書罪」的法律責任課程	3
(六)台車公司除每年依法召開股東常會外，每3個月定期召開董事會，營運、財務及人事等重大決議均係依規定審議後方執行，年度財務報告亦委任知名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並送董事會及股東會審議。因此，該公司對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遵循，應無重大違失之虞。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註2)				v	本公司並未委託其他專業機構編製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本公司目前尚未自行評估或委外辦理公司治理評鑑報告，未來將逐步朝此方向落實，以數據化來表現本公司於此方面之績效。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會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連文濱			√	√	√	√	√	√	√	√	√	0	
其他	汪雅康		√	√	√	√	√	√	√	√	√	√	0	
其他	彭台光	√		√	√	√	√	√	√	√	√	√	0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1年6月21日至104年6月20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黃李越	1	0	100%	103年10月1日辭任
召集人	連文濱	1	0	100%	103年11月11日受任
委員	汪雅康	2	0	100%	
委員	彭台光	2	0	100%	

(3)其他應記載事項：

①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②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103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每年度於完成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編製後召開檢討會議，並研訂明年度工作計畫。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103年度本公司針對社會責任教育訓練議題，主要係不定期採派員參加外部機構所安排之課程培訓方式辦理，以多方觀摩其他企業於社會、經濟、環保面向之投入與關注，並將本公司於各層面之承諾、績效及成果，定期於報告書中揭露。	以參與外部教育訓練替代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詳報告書1.3章節公司治理P16、18、19。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詳報告書3.4章節以唐榮人為榮P54、55、56、57。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詳報告書2.綠色承諾2.1綠色管理預作為2.2綠色成效2.3綠色產品等章節P26-35。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詳報告書2.綠色承諾2.1綠色管理預作為2.2綠色成效2.3綠色產品等章節P26-35。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詳報告書2.綠色承諾2.1綠色管理預作為2.2綠色成效2.3綠色產品等章節P26-35。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詳報告書3.社會共融3.1我們與客戶3.2活伴夥伴3.3安心健康的職場等章節P40-52。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詳報告書3.4.2員工權益P54、55及設立監察人信箱P16。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詳報告書3.3.3工安教育訓練與宣導及3.3.7健康管理。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詳報告書3.4.2員工權益P55。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詳報告書3.4.4培訓與教育P56。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詳報告書3.1我們與客戶P41-44。	無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詳報告書3.1我們與客戶P41-44。	無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詳報告書3.2.2供應商之選擇。	無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詳報告書3.2.2供應商之選擇。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本公司企業責任報告書定期於公司網頁專區揭露相關資訊，重大資訊揭露秉持完整且即時、有依據、公平等原則，如有資訊不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更正，詳報告書1.3.5透明的資訊揭露。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詳報告書1.3.2完善的內控與稽核。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相關資訊可從本公司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官網、工會季刊等管道獲取。				
(二)本公司為維護環境設置專責單位「環境保護組」，由專責人員負責管理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制及廢棄物處理事宜，以確保集塵設備、廢水處理與排放、廢棄物之分類、清運及掩埋等能有效依法運作，共同保護地球。				
(三)本公司亦成立文教基金會，提供具特殊成就者獎助與獎勵。				
(四)台車公司推動及善盡社會責任，係由相關單位就權屬責任作為。主要運作方式：企劃管理部門負責訂定與執行員工薪資福利制度，青年旗艦計劃之贊助，與大專院校建教合作，及落實資源回收再利用。採購部門則係負責公平合理交易制度之維繫，以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互助合作之伙伴關係。生產部門則致力於車輛工程品質及交期之管制，以提供安全穩定的大眾乘車工具。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目前所揭露各項統計數據及資訊，本公司係採用國際通用指標自行統計與調查結果，雖尚未委請驗證機構查證，我們仍以符合GRIG3.1A等級及AA1000當責性原則標準第一類型的精神揭露，另配合GRIG4.0的推行，本公司將持續全面審視各項議題，進行重大考量面與邊界定義及範疇設定，並以訂定2016年申請驗證機構查證為目標。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訂有「董事與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一級主管以上道德行為準則」及「工作規則」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利益之態樣及違反誠信行為公司之罰處。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本公司藉由自律、簽署保密協定、利益迴避、資訊公開申報及罰處（如解僱）等方式防範不誠信行為，另並鼓勵從業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並承諾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份以維護人身安全等，使陳報者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同時藉由法令宣導以使公司全體了解公司對於道德與誠信之要求。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本公司及台車公司對於商業行為較具道德風險之作業如採購、業務等，均訂有相關作業管理要點。以標準化、公開化作業，減少爭議與弊端。業務部分，銷售價格係採牌價制，所有內、外銷、經銷商及直接銷售，包括退貨及申訴等均有作業規定與辦法。採購部分如國、內外採購，係根據ISO規定辦理，採購方式多以公開招標為主，議比價亦有所規範，以減少爭議。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採購規範均訂有嚴格驗收條款，防範不誠信交易行為，違約違拒絕往來條款者，須一定期間以後方能回復交易資格。 本公司產品與經銷商或其他客戶之交易，均採以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銀行本行支票、銀行匯票、保付支票或現金支付，且於交易前須繳交保證金，以確保履約。如經銷商或其他客戶發生提貨遲延，本公司得視情節採取減量接單、暫停接單或終止合約且不予退還履約保證金之措施。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除已設置隸屬董事會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土地策略規劃小組外，現階段並無設置推動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但管理階層另成立有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下轄社會公益、環境永續、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等事務。另稽核室定期查察各項循環內控作業等執行情形，並提董事會報告，如有弊端或疑義，董事會透過稽核室與相關單位，即就相關環節進行深入了解，如確有違反工作規則，依情節依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董事與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及「一級主管以上道德行為準則」明訂董事、監察人與一級主管，應利益迴避以避免利益衝突，對於內部人之競業行為均提報股東會、董事會討論。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依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依規定請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真實性，以確實反應經營結果；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構內控制度，每年至少一次內控自評，以檢討制度之周延性、可行性暨其執行情形；稽核室每年訂定稽核計畫，稽核人員依計畫定期與不定期查察各項循環作業，以強化內控得以持續而有效之運作。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有關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主要係採不定期派員參加外部機構所安排之課程訓練方式辦理，稽核、會計、財務主管亦依規定時數參加外訓課程，以強化稽審作業。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鼓勵從業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稽核室定期查察各項循環內控作業等執行情形，並提董事會報告，如有弊端或疑義，董事會透過稽核室與主政單位，即就相關環節進行深入了解，如確有違反工作規則，依情節依工作規則之規定辦理。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訂有「經理人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對於知悉關鍵資訊之經理人員之誠信道德要求，均有明確規範，此外，該準則並明文鼓勵從業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立即陳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份並保護其安全，使陳報者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架設網站（網址： http://www.tangeng.com.tw ）並與公開資訊觀測站連結，以增加資訊之透明度並利股東查詢與了解。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並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惟對於誠信經營之堅持，係從遵守並配合政府各項法令以顯示企業良心，並透過「董事與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一級主管以上道德行為準則」及「工作規則」推動誠信經營之落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業務單位均定期或不定期與經銷商交流聯繫，對於公司誠信交易之商業運作模式，均充分宣達及互相溝通。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治理規章及其查詢方式：

- 1.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規定，已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範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經理人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請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tangeng.com.tw>查閱。
- 2.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經理人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訂定目的)

為使全體董事、監察人及其代表人，於行使職權時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健全公司治理，並保障股東與公司權益。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第2條 (誠信與自律精神)

董事、監察人應本著誠信與自律之精神，遵守法令、公司章程與股東會之決議，行使職權發揮職能，務以提昇公司價值，確保股東、往來關係人及員工等之權益，為基本原則。

第3條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對於公司及與公司往來對象之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依法定程序公開外，應負保密之責任，且不得利用該機密為本人或他人圖私利。

第4條 (利益迴避)

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有涉及董事之利害關係，董事應即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5條 (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行使職權時，應以追求本公司整體利益為目標，不得為特定人、特定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公司之權益，並應公平對待全體股東。

第6條 (避免內線交易)

董事、監察人應遵守證券交易法等法令，對於公司股票申報、轉讓、內線交易等行為之限制與規定；如掌握公司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第7條 (不得濫用職權)

董事、監察人應為全體股東之利益，忠實執行職務。如遇自身之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有所衝突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優先，並避免利用其董事、監察人之職權，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 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第8條 (與公司為買賣等行為之迴避)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董事應對董事會及監察人詳細說明該等交易之相關事項後，由監察人代表公司。

第9條 (競業行為)

董事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

監察人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準用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特別決議方式。

第10條 (優先為公司謀利)

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獲知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採購、供應、合作、策略聯盟、合併收購等可獲利之機會，應優先提供予本公司，以維護公司之利益，且不得藉此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

第10-1條（違反道德行為之處理）

董事、監察人如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法令規定進行民事、刑事等追訴程序。

第三章 附則

第11條 董事、監察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相關規定通報，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日期、事由、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12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監察人如欲豁免本準則利益衝突條款之適用，應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事件及原因等資訊。

第13條（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14條（適用對象）

法人股東董事或監察人所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應遵循本準則。

本準則之規定，於法人股東代表董事或監察人所代表之法人股東，準用之。

第15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

98.6.15第14屆第17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導引公司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防止違法脫序之行為，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包括總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一級主管。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三條 誠實及道德之行為：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誠實無欺的態度及遵守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為，履行其義務，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事實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 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務、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務、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自己或他人之私利。

- 第六條 保守營業機密：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未公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七條 從事公平之交易：公司係以卓越之經營、優良之產品與服務致力於市場競爭，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得成效。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從業人員，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八條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正當使用：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其職責範圍內之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業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九條 遵循法令規章：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遵守並宣導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或有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取得進〈銷〉貨客戶利益之行為。
- 第十條 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 第十一條 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從業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份並保護其安全，使陳報者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

第三章 附則

-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如欲豁免第四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第四條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如欲豁免第五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說明該機會、資訊之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董事會決議通過前二項豁免適用後，公司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 第十三條 懲戒措施：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情事者，除委任經理人及情節重大者應提報董事會外，餘逕依本公司工作規則所訂之獎懲規定，予以懲戒。

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循行政系統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 第十四條 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所應遵循之道德行為規範，除依本準則規定外，適用本公司其他規章之相關規定。

- 第十五條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同。

- 第十六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同。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1. 內控聲明書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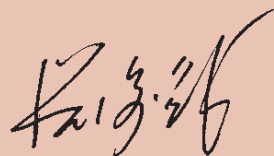
日期：104年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經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1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會11人，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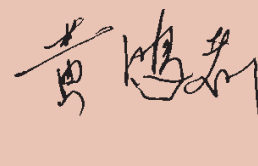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本公司103度並未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內部人員違法而遭罰處之情形。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決議單位	案由	決議結果
103.06.06	股東會	1.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公司102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承認。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3.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公決。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4.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公決。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103.02.25 16屆第14次	董事會	1.本公司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個體財務報表暨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擬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有關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究應採行成本模式亦或公允價值模式乙案，本處研處情形，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同意依會計處建議採行成本模式)
		3.擬修正公司「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增列董事、監察人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時公司之因應條款一案，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簡董事豐源意見刪除新增第10-1條「相關部門」等文字，修正後通過。
		4.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第23條等共計4條一案，提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吳獨立董事竹山意見，本案第24條(有關董事會之召開)維持原狀不修正，其餘各條同意修正後提請本(103)年股東常會公決
		5.召開本(103)年度股東常會一案，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謹請審議本公司10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依規定經鈞會審議通過後上傳至「公開資訊網觀測網站」，及刊登於本公司102年度年報。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3.04.17 16屆15次	董事會	1.本公司代理生產部門副總經理蔡明洲、代理業務部門副總經理潘永山等二員辦理真除晉升為副總經理案，提請核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公司102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計9條一案，提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3.05.08 16屆16次	董事會	1.檢陳修正「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優惠退休專案處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簡董事豐源及盧監察人信昌意見，文字修正後通過。 (簡董事豐源意見： 本案附件表1三(一)適用對象第1順位「罹患衛生署公告重大傷病範圍，並能檢附相關證明者。」及第5順位「…能檢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建議刪除二處的「能」字。) (盧監察人信昌意見： 建議修正本要點全名為「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103年度從業人員優惠離退專案處理要點」。)

日期	決議單位	案由	決議結果
103.07.31 16屆17次	董事會	1.本公司擬自103年8月1日起為從業人員調升基本薪給2.2%，陳請審議。	本案經出席董事（11席）表決，6席過半數同意照施董事端鴻修正案「同意本調薪案，至於新進人員薪給以薪幅制辦理」通過。
		2.本公司本（103）年度修正預算業經彙編完成，檢陳修正預算案，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3.09.30 16屆18次	董事會	1.本公司第16屆董事長補選案，謹提請審議。	補選案因出席人數不足，本案不進行審議。
103.10.03 16屆19次	董事會	提出台灣車輛公司擬投標淡水輕軌報告。	（本案非討論案、無決議）。
103.11.11 16屆20次	董事會	1.提名連獨立董事文濱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公司本（103）年及104年度財務報告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簽證乙案，擬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KPMG）辦理及其簽證費用事宜一案，提請討論。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公司明（104）年度預算業經彙編完成，檢陳預算書，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刪除104年優惠離退及調高伙食補助費二項預算，調整預算數字，修正後通過。
		4.修正本公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3.12.23 16屆21次	董事會	1本公司第16屆董事長補選案，謹提請審議。	補選案因出席人數不足，本案不進行審議。
		2.就現行公司營運狀況及作業流程等，擬定本公司104年度內部稽核計畫，首長臨時交查事項將另列為專案稽核，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提陳本公司業依現行組織體系及實際經營狀況修正完竣之內部控制制度，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4.01.16 16屆22次	董事會	1.本公司第16屆董事長補選案，謹提請審議。	補選案因出席人數不足，本案不進行審議。
		2.本公司管理部門陳副總經理瑞源將於104年2月1日屆齡退休，擬請准予於是日解任，謹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修正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提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本公司參與高雄市第69期市地重劃土地分配，高市府業依重劃前承諾提出重劃後本公司土地分配草案，擬選擇分配草案方案一回復市府，提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4.03.19 17屆23次	董事會	1.擬召開本（104）年度股東常會一案，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選舉第17屆董事、監察人案，謹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解除第17屆新任董事、監察人競業禁止案，謹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本公司擬以每股10.6元，轉讓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4,610,000股予中鋼公司，並不參與台車本年度現金增資，敬請審議。	本案經6席董事投票表決，5票同意，1票反對，表決通過。
		5.本公司10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與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擬提董事會審議及監察人審查，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簽請核示。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日期	決議單位	案由	決議結果
		6.本公司103年度（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虧損撥補案，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謹請審議本公司10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依規定經鈞會審議通過後上傳至「公開資訊網觀測網站」，及刊登於本公司103年度年報。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檢陳本公司新修訂之「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敬請審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請詳參本單元3.「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情形」及上表「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之說明。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4年0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代行董事長	張復盛	103.09.18	現任在職	
董事長	鍾自強	100.08.01	103.09.18	屆齡退休
總經理	黃鴻都	100.07.28	現任在職	
財務處長	高辛發	101.01.01	現任在職	
會計處長	劉岳前	98.08.25	現任在職	
稽核室主任	陳素霞	99.11.08	現任在職	

（十四）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名稱	人數	
	財務會計	稽核
中華民國會計師CPA	2	
證基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2

（十五）最近年度股東大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1.本公司103年度股東常會通過討論案事項執行情形如下：

- (1)通過承認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 (2)通過承認本公司102年度盈虧撥補案。
- (3)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本公司已函布修正實施。
- (4)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本公司已函布修正，並依修正後程序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

2.臨時動議案行情形如下：有關股東建請公司及大股東響應政府政策，配合近年物價指數高漲等因素，為員工調薪，以獎勵員工辛勤配合，並激勵士氣一案，經經理部門提報103年7月第16屆第17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已於同年8月調薪。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本公司委任簽證會計師公費如下：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蒂暖	池世欽	103年1~12月	

會計師級距表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V		V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103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更換會計師。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移轉及質押）情形：

職稱	姓名	102年度		103年度		當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	經濟部 40,476,241	0	0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鍾自強、張復盛 簡豐源、張文雄	0	0	0	0	0	0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4,802,414	0	0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陳慶瑞、施端鴻	0	0	0	0	0	0
董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9,860,691	0	0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戴敏政	0	0	0	0	0	0
董事	兆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898,000	0	0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郭中起	0	0	0	0	0	0
董事	欣邦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224,000	0	0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梁平勇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李越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竹山 0	0	0	0	0	0	0

職稱	姓名	102年度		103年度		當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獨立董事	連文濱 0	0	0	0	0	0	0
監察人	鍵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857,000	0	0	0	0	0	0
總經理	黃鴻都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瑞源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蔡明洲	34,695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潘永山	9,900	0	0	0	0	0
會計處長	劉岳前	0	0	0	0	0	0
財務處長	高辛發	0	0	0	0	0	0
稽核主任	陳素霞	0	0	0	0	0	0
持股10%以上大股東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9,553,000	0	0	16,027,000	0	0	0
持股10%以上大股東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14,235,000)	(8,500,000)	0	0
持股10%以上大股東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聯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2,050,000	非持股逾10%大股東		0	31,150,000	0	0

(二) 股權移轉資訊

本公司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燁聯、燁輝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情形：如（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移轉及質押）情形表。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燁聯公司	不詳	103.07.09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欣邦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新任持股逾10%大股東，「聯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	6,706,000股	不詳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7,529,000股	不詳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情形：如（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移轉及質押）情形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103/12/31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經濟部	40,476,241	11.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鋼公司	股東	
張復盛 經濟部代表人	0	0	0	0	0	0	無	無	103.09.18 到任
鍾自強 經濟部代表人	0	0	0	0	0	0	無	無	103.09.18 解任
簡豐源 經濟部代表人	0	0	0	0	0	0	無	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張文雄 經濟部代表人	0	0	0	0	0	0	無	無	
臺灣銀行	74,802,414	21.3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華南商業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股東之股東 股東之股東	
陳慶瑞 臺灣銀行代表人	0	0	0	0	0	0	無	無	
施端鴻 臺灣銀行代表人	1,000	0	0	0	0	0	無	無	
燁輝企業(股)公司	39,553,000	11.30	不適用	不適用	46,777,000	13.36	欣邦投資開發(股)公司 7,224,000	燁輝為控制公司	
							聯輝開發(股)公司 32,050,000	燁輝為聯輝之母公司 (持有44.56%股權)	
							國鋁事業(股)公司 22,328,000	燁輝為國鋁之母公司 (持有45%股權)	
							兆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7,898,000	孫公司（為聯輝持有100% 股權之子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	29,860,691	8.5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經濟部	為經濟部投資之公司	
戴敏政 中鋼公司代表人	0	0	0	0	0	0	無	無	
聯輝開發(股)公司	32,050,000	9.16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兆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7,898,000	聯輝為控制公司	
							燁輝企業(股)公司 39,553,000	聯輝持有燁輝股權4.06% 為十大股東之一	
華南商業銀行	16,074,512	4.59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臺灣銀行	間接投資 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	12,633,978	3.61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臺灣銀行	間接投資 公司	
兆盈投資開發 (股)公司	7,898,000	2.26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聯輝開發(股)公司	為聯輝之從屬公司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103/12/31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鋼鐵（股）公司	3,693,380	0.0234	3,154,709,357 （註1）	20	3,158,402,737	20.02
台北捷運公司	3,340,750	0.3571	0	0	3,340,750	0.3571
台灣車輛（股）公司	62,610,000	44.98	25,968,000	18.66	88,578,000	63.64

註1：本公司法人股東經濟部持有中國鋼鐵（股）公司股票3,154,709,357股，持股比例2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44.07	100	50	5,000	50	5,000	自有資金500千元	4,500	註1
48.10	100	1,000	100,000	1,000	100,000	現金增資15,000千元	80,000	註2
51	100	144.194	144,419.4	144,419.4	144,419.4	債權人認股	無	註3
56	100	3,187.274	318,727.4	3,187.274	318,727.4	現金增資143,361千元 公積轉增資30,947千元	無	—
56.12	100	2,390.455	239,045.5	2,390.455	239,045.5	減資79,681.9千元	無	減資
56.12	100	2,433.61	243,361	2,433.61	243,361	現金增資4,315.5千元	無	—
67.01	100	3,187.274	318,727.4	3,187.274	318,727.4	政府現增75,366.4千元	無	—
73.03	1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81,272.6千元	無	註4
78.05	10	586,055	5,860,547	586,055	5,860,547	現金增資2,560,547.5千元 公積轉增資2,300,000千元	無	註5
82.07	10	700,000	7,000,000	700,000	7,000,000	現金增資1,139,000千元	無	註6
94.06	10	350,000	3,500,000	350,000	3,500,000	減資3,500,000千元	無	註7

註1：本公司於民國44年7月1日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500萬元，50萬元現金，餘450萬元以應付票據科目調整。

註2：民國48年10月資本額增為1億元，其中1,500萬元現金增資，餘8,000萬元以應付票據科目調整。

註3：民國49年間公司發生財務危機，負債大於資產，民國51年公司由政府接手，公司改組債權人認股登記資本額為1億4,441萬9,400元，每股面額為100元。

註4：73.02.06台財證（一）第0287號函核准在案。

註5：（78）台財證（一）字第22712號函核准在案，78.07.03經（78）商2480號函完成變更登記。

註6：（81）台財證（一）第03281號函核准在案。

註7：94.06.20金管證一字第0940124579號函核在案。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1）	未發行股份	合計	
	上櫃股票			
普通股	350,000,000	350,000,000	700,000,000	96年股東常會討論通過修訂公司章程，訂定額定資本額為70億元，每股面額10元，總計7億股。

註1：本公司股票於95.7.7上櫃掛牌買賣。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預計發行有價證券申報

(二) 股東結構

103年12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1	6	25	3,747	10	3,789
持有股數	40,476,241	111,940,809	176,739,724	20,739,342	103,884	350,000,000
持股比例	11.57%	31.98%	50.49%	5.93%	0.03%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103年12月3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1,668	36,086	0.01%
1,000至5,000	1,538	3,513,672	1.00%
5,001至10,000	266	2,282,763	0.65%
10,001至15,000	59	776,976	0.22%
15,001至20,000	60	1,133,307	0.32%
20,001至30,000	57	1,482,979	0.42%
30,001至40,000	31	1,109,091	0.35%
40,001至50,000	21	986,640	0.28%
50,001至100,000	39	2,891,757	0.83%
100,001至200,000	16	2,366,377	0.68%
200,001至400,000	9	2,380,611	0.68%
400,001至600,000	4	2,083,000	0.60%
600,001至800,000	1	700,000	0.20%
800,001至1,000,000	0	0	0.00%
1,000,001以上	20	328,256,741	93.79
合計	3,789	350,000,000	100.00%

特別股：本公司截至103年12月31日無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3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股）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4,802,414	21.37%
經濟部		40,476,241	11.56%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9,553,000	11.30%
聯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2,050,000	9.16%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9,860,691	8.53%
國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2,328,000	6.38%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74,512	4.59%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633,978	3.61%
兆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898,000	2.26%
台銀受託唐榮從業人員持股		8,590,309	2.45%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

項目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註4）
每股市價	最 高	32.10	47.7	56.9
	最 低	26.60	27.1	40.2
	平 均	29.35	35.63	44.7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7.84	18.42	-
	分配後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每股盈餘	(2.76)	1.00	-

項目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註4）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未分配股利	未分配股利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累積未付股利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	35.63	-	
	本利比（註2）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	-	-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本公司近二年度未分配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本公司近二年度未分配現金股利。

註4：每股淨值、每股盈餘為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IFRS個體財務報表資料；其餘欄位為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由董事會依下列順序及比例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 1.完納稅捐。
- 2.彌補虧損。
- 3.扣除1、2項之餘額，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前述1至3項依規定提撥後剩餘之數，得加計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情形擬議提撥比例，依下列方式，擬議分派案：
 - (1)董事、監察人酬勞金：2.5%。
 - (2)員工紅利：3%至5%。
 - (3)扣除(1)、(2)後之餘額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50%為原則，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0.1元，即暫不配發。
 - (4)前項應分派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之規定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 5.配發股利之順序及種類：本公司分派股東紅利，應充分考量公司重大投資計劃、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之權益，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股東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因103年度盈餘依規定全數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之說明。
-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因103年度盈餘全數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故未估列相關紅利及酬勞金。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
-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公司102及103年度並未配發員工、董事、監察人紅利與酬勞。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102及103年度並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本公司102及103年度並未配發員工、董事、監察人紅利與酬勞。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102年度營運虧損，並無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買回公司股份之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行公司債。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行特別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形。

（二）本公司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行有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

2.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行有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被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二）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或最近三年內，本公司並無增資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主要內容

項目	主要產品 / 業務	產品主要功能及用途 / 範圍
不銹鋼產品 (唐榮公司)	200系冷軋鋼捲	依含鎳量不同，主要分為201、202鋼種，主要適用在室內裝潢及餐具等方面，比較不適用於室外及需要高度耐腐蝕性的用途。200系列含4%Ni的產品，抽製如水杯、鍋具、餐具、器皿等用途已不遜於304鋼種。含1%Ni的產品，已在大陸地區被廣泛應用在室內裝潢和裝飾材料產品如帷幕牆、傢俱、門板、電梯、廚具等等的用途上面，該材料因為硬度較高、伸展性不好，較不適合用在抽伸的用途，但非常適合用作裝潢板材，因為硬度高所以成品可以做得更薄更平整，且拋光後板片的亮度較304產品更亮。
	200系熱軋鋼捲	
	300系冷軋鋼捲	依含鎳量不同，主要分為301、304鋼種，主要用在需要高度耐腐蝕性如室外管線、儲水塔及工業設備、儲油槽的用途。在餐具、器皿及室內裝飾材料等用途方面，因價格較高已有逐漸被200系及400系產品取代的趨勢。
	300系熱軋鋼捲	
	其他	扁鋼胚係熱軋鋼捲之原料，另鋼捲之所剩頭尾料非標準品，由於價格介於正常品與下腳之間，可供客戶再加工或其他用途所用。
軌道車輛工程 (台車公司)	客車類	電聯車、柴聯車、餐車。
	工程車輛	電車線工程車、動力軌道吊桿車、特種電搖車。
	貨車類	石渣車、敞車。

2. 近二年營業收入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3年度（註1）		102年度（註1）	
	金額	%	金額	%
不銹鋼等銷貨收入	16,850,132	80.46	15,108,563	80.85
軌道車輛工程收入	3,908,771	18.66	3,424,563	18.33
勞務收入	1,574	0.01	2,865	0.02

註1：二年度均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IFRS合併財務報表數據。

(二) 產業概況

1. 不銹鋼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不銹鋼產品具有抗腐蝕、抗菌、耐高溫、不易燃、衛生及美觀等特性，使用壽命較長，長期維護成本低且廢料價值高，容易回收循環使用。符合全球重視環保潮流，減輕環境負擔，降低對環境之衝擊，具備長期發展潛力。

目前國內市場需求量每月約4萬公噸（含進口），其中304鋼種約佔70%，其他鋼種約30%。在供應量方面，國內鋼廠每月供應量約為10餘萬公噸，其中主要為304、304L、316、316L、201、202、430等鋼種，就國內產能及需求量而言，因受整體產業外移內需減少之影響，供過於求情況不易改善，故各鋼廠極力拓展外銷以去化多餘之產能，但外銷面臨世界各國貿易保護主義盛行，不但外銷難度加劇，甚至壓縮國內外銷生存空間。

2. 不銹鋼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鋼廠與中、下游業彼此合作不但可延伸產品深度，而且可提升產品品質，另一方面亦可增進客戶之向心力，尤其處於市場競爭激烈及供過於求之情況下，鋼廠更應藉由產業整合來維持產銷之穩定及競爭力之提升。

煉鋼	平板類熱軋	退火酸洗 (NO.1)	裁剪業 (NO.1)	市場或用戶 (板、片)	
			製管廠 (配管)	市場或用戶 (構造管)	
			不銹鋼冷軋 (2D、 2B、BA)	裁剪廠 (2B/BA)	市場或用戶 (板、片)
				製管廠	市場或用戶 (構造管)

3.不銹鋼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策略

發展趨勢：

不銹鋼是除了碳鋼類產品以外使用範圍最為廣泛之特殊鋼種，由於具備美觀、耐蝕性與優良機械加工性等優點，其市場應用日趨廣泛。

由於鎳為生產不銹鋼所需之主要原物料，且鎳價之漲跌，攸關鋼廠生產成本及獲利多寡，因此，對產品之發展息息相關，故未來產品之發展仍取決於鎳價之漲跌，如200系產品即為鎳價高漲後所開發之產品，且同樣亦可適用於腐蝕環境之一般用途，故未來鋼廠在獲利及成本等雙重考量下，預期低鎳產品仍有潛在之市場，另未來產品發展方面仍以擁有煉鋼設備之鋼廠較具競爭力，主要係較具產品開發之彈性。

未來不銹鋼產品發展動向及競爭趨勢大致如下：

A.不斷開發新鋼種

隨著技術不斷提高和應用層面不斷擴大，未來不銹鋼鋼種數量將會有進一步增加的趨勢。

B.不銹鋼材產品結構更趨多元化

平板類不銹鋼產品，除部份因市場需求量大，可進行大規模生產外，一般而言，不銹鋼的另一特點即是產品不易具有大量訂單，但屬於利基型產品，根據使用情況的不同，業者必須具有不同的表面加工方式及能力，使不銹鋼在建築裝飾、日用器具和藝術品方面得到更廣泛的應用。

C.應用領域進一步擴大

依據不銹鋼實用手冊研究資料，中國、日本、美國及歐洲等地不銹鋼的應用領域分佈可看出，不銹鋼的應用已從以往以建築業為主的應用領域，逐漸擴大到金屬製品加工、廚房設備、汽車、工業用機械（食品、化工等）等多元化應用領域。

D.符合環保的產品

近年來由於市場的需要，不銹鋼業者亦朝向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同時為因應京都議定書的規定，符合環保的產品也是未來發展的趨勢之一。

4.軌道車輛產業概況：

台車公司經由多次執行工業合作政策，獲得許多經驗，包括台北捷新莊蘆洲線，信義松山線及桃園機場線等工案，又以主標商身分承製台鐵電聯車，包括EMU700及現行之EMU800，已逐步建立產製實績及國內軌道車輛產製能量，惟系統概念設計能力及整合能力仍待加強，亦尚未掌握車輛關鍵技術等議題，是台車公司持續努力的目標。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究發展費用編列：102年度計1,420萬元，103年度計991萬元，104年度預算編列1,694萬元。

2.103年度技術及研發概況：

抗菌不銹鋼生產試製及應用開發

本公司102年獲經濟部核准辦理「抗菌不銹鋼材料開發與創新應用研發聯盟計畫先期研究」之執行，已成功產製抗菌不銹鋼鋼捲產品，達成科專計畫研發成效及開拓新產品之營銷利益。本計畫業於102年12月31日執行完成，並於103年3月由經濟部進行本案全程查核及帳務查

證作業，5月發文同意結案，順利完成本項業界科專計畫「先期研究」之階段性任務。

103年期間，積極規劃進行抗菌不銹鋼產品應用開發、抗菌不銹鋼耐蝕性及抗菌性檢測、產品抗菌壽命試驗、產品抗菌性再生模式測試…等研發工作項目，並提供抗菌不銹鋼產品以利研發聯盟廠家及中下游製造廠家，進行抗菌產品之加工試用，期以創新中游加工廠家之製品產業價值，創造下游加工廠家應用產業之新材料優勢，俾以整合上、中、下游廠家之產銷體系，加速衍生應用產業商機及擴大產品營銷利基。

103年持續投入進階性抗菌不銹鋼產品之研究開發，有效提升鋼材耐蝕性及潔淨度，以供應及滿足食器、生技及民生…等類抗菌產品之應用需求。

預計規劃於104年初，將申辦經濟部工業局之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藉由科專計畫之執行以提升公司研發能量，加強產學研各單位之交流合作及技術協助，達成全方位抗菌不銹鋼材料開發及創新應用之高值化量產目標。

3.目前主要研究計畫辦理進度：

研發計畫名稱	計畫說明	目前進度/成果	完成上線/開發時間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新台幣佰萬元）	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430鋼種開發	本公司改進煉鋼電爐熔煉作業、AOD精煉技術及連鑄機澆鑄生產製程，並協調中鋼公司調整熱軋製程生產條件，並精進本公司軋鋼相關生產製程技術，進行研究開發430冷軋鋼捲，以強化無鎳型不銹鋼新產品之市場競爭力。	1.103年12月完成開發試製2爐次（2連鑄）無鎳型430不銹鋼鋼胚。 2.本研究開發計畫仍將持續進行，將與中鋼協調熱軋製程條件設定，並規劃後續SAN退火生產參數及冷軋相關製程作業條件，預期將可自行順利產製430冷軋鋼捲產品。 3.為提升430鋼胚澆鑄品質，104年將投資增設連鑄機電磁攪拌設備（EMS），以有效增進430鋼捲品質效益。	104年10月	50,000	1.合金成份組成與機能控制參數。 2.煉鋼原物料投產配料模式調控作業。 3.轉爐精煉與連鑄機澆鑄生產技術。 4.鋼胚整備控管作業。 5.熱軋製程條件控制。 6.冷軋製程生產技術。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

- (1)加強研發新鋼種產品，以避免產品過度集中於單一產品。
- (2)加強直接貿易業務，以拓展行銷通路。
- (3)提高特殊鋼種之鋼胚，鋼錠產能及銷售量。
- (4)台車公司：建立獨立自主的電聯車設計，產製及測試能力，並持續以主標商承攬各項標案，以取得主導能力與技術。

2.長期：

- (1)因應環保、節能、品質及新產品開發等需求，逐步更新設備
- (2)研究開發新鋼種，避免過度集中於304產品，及拓展產品多元化，增進市場營銷利基。
- (3)活化土地資產，開拓多元收入管道。
- (4)與中鋼公司合作，全力投入淡海輕軌工程，以順利達成各項營運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 1.不銹鋼產品主要為300系、及200系產品，產品組合分別為：
 - 304冷、熱軋鋼捲：約92%
 - 301冷、熱軋鋼捲：約3%
 - 201冷、熱軋鋼捲：約0.2%

202冷、熱軋鋼捲：約0.8%

鋼胚、鑄錠：約3%

其他：約1%

2.銷售地區：

內銷約佔98%，外銷約佔2%。

3.主要商品銷售對象：

主要產品名稱	銷售對象	銷售數量	佔總銷售量%
不銹鋼製品	食品、化學業	25,000公噸	11%
	工業用配管	6,000公噸	3%
	裝潢業	65,000公噸	29.4%
	構造管	30,000公噸	13.6%
	加工製品業	85,000公噸	38.5%
	其他	10,000公噸	4.5%
	合計	221,000公噸	100%

4.主要商品之市場佔有率：

103年國內各鋼廠平均每月內銷總出貨量約為100,000公噸計算，本公司平均每月發貨量約為18,500公噸，市場佔有率約為18.5%。

5.市場供需與面臨狀況：

(1)供需狀況：

就國內不銹鋼生產規模言，目前國內生產廠商共計燁聯、唐榮、東盟、千興、嘉發、華新麗華及遠龍等七家，其中燁聯公司年產量已達百萬噸，每月總產量逾10萬公噸以上，加上進口數量逐年驟增，就國內供需狀況而言，不銹鋼產量已嚴重失衡，不銹鋼屬出口導向產業，面對國際市場亦呈嚴重供過於求情況，預期國內產業供需失衡仍將持續。

(2)面臨狀況：

A.國內不銹鋼產業在上中下游業多年來之努力下，已有相當規模，並由原倚賴進口轉變為出口導向，且在國際市場具有相當的競爭力。但由於產業外移，內需逐漸減少，又中國大陸產量快速竄升，以及世界各國實施進口保護措施，對國內不銹鋼產業未來發展，將面臨更嚴苛之挑戰。

B.由於國內內需有限，且與外銷依存度高，但卻經常被列為反傾銷對象，以目前立案調查之歐盟反傾銷控訴案為例，國內不銹鋼被控2013年銷往歐盟冷軋不銹鋼品數量高達16萬噸，此舉將對國內外銷市場影響甚鉅，同時亦直接壓縮國內鋼廠之生存空間。

C.印尼政府禁止紅土鎳礦出口，鼓勵國外業者至當地設廠，以中國大陸為主之不銹鋼生產基地，可能隨之轉移至印尼生產，同時各國業者前往投資，未來可能生產不銹鋼胚、冷熱軋產品，此舉將對全球不銹鋼產業結構產生關鍵性影響。

6.競爭利基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策略：

(1)有利因素

A.銀行支持與財務狀況改善：雖本公司負債比率稍高，但在逐月監控現金流量與存貨數量之控管下，及近年來營業獲利挹注，負債比率已逐漸改善。

B.產銷具彈性優勢：本公司屬中小型鋼廠，且有AOD煉鋼爐之機動性，軋鋼生產可快速調整，無論生產、代工或原料取得、庫存管理等業務均較其他大型鋼廠具備因應市場快速變化之基本優勢。

C.鎳基原料取得更加多元與廣泛：受印尼紅土鎳出口禁令影響所及，中國大陸及各國前往該國投資設立鎳鐵或鎳生鐵冶煉廠，將陸續釋出，屆時本公司可直接自印尼取得鎳基原料，

其成本與大陸不銹鋼廠取得成本相當。

D.中國大陸環保意識抬頭：由於中國大陸空汙、環保及能源問題嚴重，政策上具高耗能源、高汙染不具效益之不銹鋼廠將予以淘汰或關閉，由於供應端遭受抑制，相對提高環保成本，有利本公司產品之競爭。

(2)不利因素

- A.主力鋼種產品銷售量逐漸萎縮：由於產業面供過於求，市場競爭過於劇烈，造成合約量減少，產銷量不易穩定。
- B.產品廣度及市場通路不足：本公司產品過度集中於304鋼種產品，及以經銷商為主軸之銷售制度已面臨瓶頸。
- C.本公司300系主力鋼種熔煉成本亦受鎳價起伏不定影響，獲利無法穩定。
- D.本公司生產設備老舊及人員老化斷層，不利於競爭力。

(3)因應策略：

- A.研發新鋼種產品以增加產品銷售廣度。
- B.拓展直接貿易業務及通路，分散銷售地區風險。
- C.爭取帶外加工業務，提升設備稼動率，降低固定費用分攤。
- D.拓展及開發特殊鋼種之鋼胚與鋼錠產品。

7.台車公司市場分析：

台車公司基於台灣優先、軌道車輛本土化的理念，配合政府發展軌道車輛工業、擴大內需及提升就業水準為方向，逐步達成誠信、務實、積極、創新的經營理念，並以優良品質提升業主滿意度、高效率施工達成如期交貨為方針，期於兼備傳統與高科技產業特性的軌道產業中，發展其獨特之國家社會價值。市場發展策略短期以建立獨立自主的電聯車設計、產製能力為目標，中長期策略則是利用紮實專業製車能力，逐步拓展海外市場。（如東南亞、大陸及印度）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不銹鋼產品

表面	產製過程	用途
NO.1	經熱軋後再經熱處理、酸洗等處理者	化學及食品工業、工業用配管
2D	經冷軋後再施熱處理、酸洗等處理者。	建築材料、構造用管
2B	經冷軋後實施熱處理、酸洗及再經表面精軋處理使表面產生適當之光亮者。	建築裝潢、餐廚用具、醫療器材、食品工業
BA	經冷軋後實施光面熱處理者。	建築裝潢、餐廚用具、電子器材、食品工業、車輛工業

2.軌道車輛工程

產品	產製過程	用途
空調電聯車	經設計、下料、小組立、大組立、總組立、內裝、軀機、供水、電氣及測試等作業	大眾運輸工具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不銹鋼產品

生產不銹鋼之主要原料為鎳基（包含純鎳、高低碳鎳鐵、鎳生鐵及廢不銹鋼）及高碳鉻鐵等，基於降低成本及確保用料無虞，在鎳基方面首要外購之鎳鐵，應掌握長約之供應量以滿足固定生產量之所需，並隨時依生產變化以現貨採購補足庫存。而在純鎳及廢不銹鋼方面，為掌握料源擬增加廢不銹鋼長約數量，並掌握市場漲跌趨勢，於適當時機增加採購數量建立安全庫存並詢問其他鎳基料源。並隨時充分了解市場各料源資訊變化。隨時與煉鋼廠檢討主要鎳基料源需求配合採購，以滿足煉鋼生產所需。盡力爭取較優惠之供應價格，以降低生產成本。並繼

續開發其他穩定料源，以期料源多元化。

(1)鎳（含鎳鐵）來源：

國別	百分比（%）
國內	52.51
國外	47.49
合計	100.00

(2)高碳鎳鐵：南非為全世界鎳鐵最大生產地，本公司為分散鎳鐵供應風險，以多家供應商簽定供貨合約，供應地100%均來自南非。

(3)高低碳鎳鐵：因皆為外購故為應掌握穩定之供應量以滿足固定生產量之所需，故以多家廠商簽定長約供應量以確保料源無虞。

(4)廢鋼：因本公司所需之量並不多，而國外貨交期長風險較高，品質亦較難掌握，故目前供應量均來自國內。

(5)300系廢不銹鋼：因300系廢不銹鋼品質良莠不齊，來源有限以及驗收不易，且隨鎳價波動行情極為不穩定，故目前仍以內購為主外購為輔以降低風險。為掌握穩定之供應量以滿足固定生產量之所需，故亦以廢不銹鋼之供應商簽訂供貨長約以穩定料源及提高廢不銹鋼之用料比例以降低生產成本。

2.軌道車輛工程

由於不銹鋼空調電聯車生產，除主次要設備（牽引系統、軀機系統、轉向架系統…等）佔有主要成本外，不銹鋼板及電線…等素材亦佔有一定成本比例。

(1)主次要設備採購多向先進國家軌道設備供應商詢價、比價、議價，並於品質可控管範圍內亦向新興國家採購，以降低成本。

(2)不銹鋼板及電線…等素材採購，亦需觀察國際原物料行情，採取彈性進料或一次性採購鎖定成本的方式控制採購成本。

（四）最近2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進貨方面：

單位：千元

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104年截至前一季底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唐榮公司									註2：104年年報刊印日前一季底之資料即為103年度資料，故資料同左。			
1	MITSUBISHI	1,764,318	12.47	供應商	MITSUBISHI	1,493,933	12.30	供應商				
台車公司												
1	日本住友	705,232	19.46	供應商	日本住友	934,100	54.71	供應商				

註1：唐榮公司進貨之供應商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增加原因：103年持續增加使用其他較低廉之鎳基原料（如鎳鐵、鎳生鐵及廢不銹鋼等），以提升競爭能力有效降低生產成本，研擬最佳鎳基之生產配料比例，故103年鎳鐵全年進貨淨額所佔比率略增。

銷貨方面：

單位：千元

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104年截至前一季底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唐榮公司									註2：104年年報刊印日前一季底之資料即為103年度資料，故資料同左。			
1	U01	4,516,253	26.7%	經銷商	U01	4,262,148	28.03	經銷商				
2	D71	2,230,110	13.2%	經銷商	D71	1,290,341	8.48	經銷商				
台車公司												
1	台鐵局	3,904,672	99.89	業主	台鐵局	3,417,249	99.79	業主				

註1.唐榮公司銷貨之客戶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2.唐榮公司銷售客戶D71因其拓展外銷營運有成，因而增加對本公司之提貨。

註3.台車公司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對象、金額及占比變動不大。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元/公噸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不銹鋼品		225,000	223,396	16,868,072	225,000	208,475	15,245,061
軌道車輛工程		0	0	3,740,984	0	0	3,241,082
勞務成本		0	384	956	0	1,159	3,369
合計		225,000	223,780	20,610,012	225,000	209,634	18,489,512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元/公噸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不銹鋼品		216,398	16,490,833	4,861	402,646	190,563	13,677,847	20,457	1,526,747
軌道車輛工程		0	3,908,770	0	0	0	3,424,562	0	0
勞務收入		384	1,574	0	0	1,159	2,864	0	0
合計		216,782	20,401,177	4,861	402,646	191,722	17,105,273	20,457	1,526,747

（七）不銹鋼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鎳原料占不銹鋼生產成本之比重約逾六成，且其價格波動過大，連帶造成較高的存貨漲跌及損益波動風險，因此，代表存貨控管穩當與否的「存貨週轉天數」，足為不銹鋼產業之關鍵績效指標。此指標主要係測試公司從接單、生產至出貨之控管能力，天數越少代表產銷配合佳，跌價損失風險低（但亦不能過低，過低則恐過於保守，將喪失賺取低價庫存機會）。依據本公司實務資料顯示，從採購入庫至出庫，標準天數約65-75天（因缺熱軋製程致天數較同業長），近兩年度則因整體不銹鋼產業持續低迷，銷售波動過大，庫存不易掌控，週轉天數約在86天左右，雖超

出標準範圍，但已受控。針對此風險，本公司已設有庫存專責單位隨時監控採、產、銷狀況，期望能將庫存水位及跌價風險逐步降至合理範圍。

三、最近二年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台車公司截至 104年1月31日
員工人數	合計	764	771	732	235
平均年歲		51.43	51.18	52.32	39
平均 服務年資		26.27	26.2	27.23	5.44
學歷 分布比率	博士	3	3	2	0
	碩士	42	28	41	35
	大專	327	323	311	156
	高中	374	385	363	43
	高中以下	18	32	15	1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環保費用支出情形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104年1月
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無	無	無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無	無	無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無	無	無
其他損失	無	無	無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 污染防制設備加強保養維護，保持正常運轉功能。
2. 粉塵逸散場所加強灑水作業，防制逸散現象。
3. 推行事業廢棄物減量化、資源化。
4. 加強各項污染防制措施與管理。

五、勞資關係資訊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共計14項：
 - (1) 傷病、住院贈慰問金。
 - (2) 辦理全體員工團體保險。
 - (3) 辦理職工子女獎助學金。
 - (4) 生日贈送生日禮券。
 - (5) 三節致贈在職人員慰勞金、年終尾牙聚餐活動。
 - (6) 各項社團活動經費、器材補助。
 - (7) 補助員工伙食費。
 - (8) 公司辦理郊遊，旅行等聯誼活動補助款。
 - (9) 表揚服務十五年以上資深員工，並致贈獎品。
 - (10) 提供公司員工制服。
 - (11) 提供員工伙食及員工宿舍。
 - (12) 每年表揚模範員工，致贈獎章、獎品及補助出國費用。
 - (13) 本公司員工每年定期健康檢查一次。

2.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提撥職工福利金。福利事項有：

- (1)員工及員工子女助學金。
- (2)眷屬重病住院補助。
- (3)員工膳食補助。
- (4)員工年節慰勞。
- (5)公傷、病、死亡補助。
- (6)節日活動。
- (7)補助員工自強活動經費。
- (8)員工因公住院慰問。
- (9)協助同仁向銀行辦理消費性貸款。
- (10)社團補助。

3.訓練實施情形：

(1)年度訓練概述：

- ①本公司年度訓練計畫之目標均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為主，安排員工有計畫地接受適當而必要的教育訓練，以落實與增進員工工作技能與知能。
- ②有關課程均依實際業務需要安排，均能提昇工作效率。
- ③年度訓練重點與特色分為：
 - A.專業訓練：以技術專業人員為主。
 - B.管理訓練：中階管理人員為主。
 - C.領導訓練：高階主管為主。
 - D.第二專長訓練：配合轉型及工作調整之需要，安排訓練。
 - E.電腦訓練：為提昇員工電腦之操作能力，安排訓練。
 - F.技術證照研習：視業務需要選送參加訓練以取得技術證照。

(2)103年度訓練執行情形：

①訓練方式：

- A.自辦訓練：係由各單位因應業務需要舉辦之訓練。
- B.委辦訓練：因應業務需要派員至專業訓練機構訓練。
- C.國外訓練：由各單位視業務需要編列預算。

②執行情形：

自辦訓練共計941人次，支出計151,400元。

委辦訓練共計478人次，支出計793,691元。

訓練課程	受訓人次	受訓時數	訓練支出（元）
專業職能訓練	1,369	7,322	871,843
主管訓練	47	536	73,248
新進人員訓練	3	10	0
總計	1,419	7,868	945,091

4.退休制度

本公司設置勞工退休準備金管理委員會，並按月依規定標準提撥8%至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儲存，其有關規定列示如下：

- (1)本公司從業人員其退休金核算均依勞基法及其施行細則各有關規定辦理。
- (2)本公司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截至103年12月31日尚餘579,691千元。
- (3)最近二年度依勞基法退休之勞工計48人，支付退休金計63,834千元，估計未來二年度（計算

至105年12月31日止)屆退人員，勞工計17人。

(4)台車公司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截至103年12月31日尚餘2,165千元

5.員工行為之規範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之權益、形象，於工作規則中訂有員工行為條款，明訂相關行為之獎懲（摘錄如下）；另對於公司之重大資訊要求全體員工皆負有保密責任，並應避免內線交易之發生，對於重大資訊揭露之管理，本公司訂有「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附錄如下。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規則摘錄條文

第9條 勞工有勞基法第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及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不經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勞工不得向本公司請求加發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

- 一、竊取、竊佔本公司或同仁財物者。
- 二、藉故要挾或糾眾滋事、妨害秩序情節重大者。
- 三、冒用公司名義在外招搖撞騙有損公司信譽者。
- 四、侵占、挪用公款或其他營私舞弊等貪瀆行為者。
- 五、偽造、變造文書或盜印信，足以生損害於本公司者。
- 六、在同一年度內功過相抵後，累積達記大過二次者。
- 七、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令，情節重大，應予終止契約者。
- 八、張貼、散發不實之煽動性文字、圖書（表）足資破壞勞資關係者。
- 九、無正當理由煽動怠工或罷工，有具體事實者。

第38條 勞工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 一、對於產品之製造有顯著改良之貢獻者。
- 二、對技術上或管理上有特殊建議，經採納實施，確足以提高工作效率者，
- 三、遇突發事件或意外災變，能不避危難，適時處置，使公司免遭受重大損害者。
- 四、研究發明，對公司確有重大貢獻者。
- 五、其他特殊重大功績者。

第39條 勞工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予以記功

- 一、撙節物料，或對廢料利用著有成效者。
- 二、遇有意外災害，勇於搶救，處置得宜者。
- 三、領導有方，使產能提昇著有成效者。
- 四、檢舉不法，經查屬實者。
- 五、研究改進生產技術具有成效者。
- 六、其他較大功績者。

第40條 勞工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予以嘉獎

- 一、忠於職守，工作表現優良。
- 二、品德高尚，足為勞工楷模者
- 三、熱心服務，有具體事實者。
- 四、參加各種工作競賽成績優良或參加研習成績名列每班次前三名者。
- 五、拾金（物）不昧足以表揚者。

第42條 勞工有下列事蹟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一、一個月內曠工累計達五日者。
- 二、行為不檢，影響公司（廠）聲譽或製造是非破壞紀律情節重大者。
- 三、工作怠惰或防範疏忽或妨害生產或過失毀損機械、物品，致本公司受重大損失者。
- 四、遺失經管重要文件、機具者。（機具並應賠錢）

- 五、遇有突發事件或意外災變，畏難規避，或救護失時致本公司受重大損失者。
- 六、擅離工作崗位致生重大損害者。
- 七、引導不良分子進廠者。
- 八、多次勸導不聽從主管或督導人員合理指揮者。
- 九、擅自攜帶槍砲、彈藥、刀械等違禁物品進入工作場所者。
- 十、在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內賭博、酗酒、毆鬥、吸食毒品或迷幻藥物者。
- 十一、故意毀損電腦刷卡設備或擅自刪改電腦紀億出勤資料者。
- 十二、違反專任義務，在工作時間內未經公司許可而在本公司以外從事同類之業務，或請假、病假期間前往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工作支薪者。
- 十三、聚眾不依勞資爭議處理法進行抗爭，情節較輕微者。
- 十四、參加不依勞資爭議處理法進行抗爭，情節重大者。
- 十五、其他重大之違規行為。

第43條 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過

- 一、因疏忽致機具或原物料遭受浪費或損害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便利，移用本公司物料，製造或修理私人物件者。
- 三、妄控誣訴損害公司或他人名譽者。
- 四、在工作時間內，擅自離開工作場所，致影響工作者。
- 五、涉足不正當場所妨害公司名譽，經查屬實者。
- 六、與同事爭吵或惹事生非者。
- 七、在廠外賭博查有實據者。
- 八、不服合理工作調派或辱罵長官，情節輕微者。
- 九、參加不依勞資爭議處理法進行抗爭，情節較輕微者。
- 十、其他較大之違規行為。

第44條 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工作疏忽或生產線上閱覽無關之書籍。。
- 二、在工作場所吵鬧，影響他人工作情緒者。
- 三、擾亂或妨害秩序者。
- 四、違反安全衛生事項，情節輕微者。
- 五、操作失當，情節輕微者。
- 六、出入廠門，不遵守規定者。
- 七、其他違規行為，情節較輕者。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101.4.27第15屆第22次董事會通過

第1條 （本作業程序之目的）

為防範內線交易與確保公司資訊發表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建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處理機制，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2條 （內部重大資訊應依本作業程序處理）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處理及揭露，應依據有關之法律、命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3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之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

第4條 （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各款情事。

第5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發言之內容應以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董事長、總經理、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6條 （保密作業）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一級主管以上及承辦重大業務之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公司參與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等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7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或於契約中加註保密條款，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8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9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10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11條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12條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應納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13條 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宣導。
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宣導。

第14條 （訂定與施行）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6.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項目	內容
門禁安全	1.頒布門禁管制辦法，所有進出本公司之人員、物品、車輛之門禁管理，悉依本辦法管制。 2.委由保全公司全天候執行安全防護工作。 3.公司週邊裝設監視錄影及警報系統，圍牆上方架設不銹鋼蛇籠防止不法之徒擅入廠區。 4.與本地派出所緊密聯繫。
保險及醫療慰問	1.每位員工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 2.洽保險公司提供在職員工承保團體傷害保險、雇主意外責任保險、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3.訂有員工住院慰問品補助辦法及員工（含眷屬）重大傷病醫療補助辦法。 4.聘請1名職業專科醫師，每月1次至廠內協助法令應執行員工健康管理及諮詢。

7.其他重要協議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遇有關重大人事問題，均召開會議研商解決，其溝通途徑為：

- (1)每月辦理勞資會議座談，適時溝通解決有關問題。
- (2)設置意見箱廣納員工意見。
- (3)定期舉辦各項會報（經管會報、業務會報），邀請工會代表參與並傳達訊息。
- (4)不定期舉辦員工意見溝通座談會，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
- (5)有關申訴案件可循工會及其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反映。
- (6)依據四大公開原則設「獎懲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審議考評及申訴案件。
- (7)各工場設有早報之溝通互動。
- (8)員工可循行政系統，逐級反映、溝通互動。

（二）最近三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本公司及台車公司近三年度均未因勞資糾紛而遭所受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契約	台灣淡水河谷（股）公司	102/01/01~104/12/31	購買純鎳原料3年長約	無
採購契約	中國鋼鐵（股）公司	101/01/01~105/12/31	代為軋製熱軋不銹鋼捲5年長約	無
採購契約	中國鋼鐵（股）公司	94/10/12~104/10/11	蒸氣供應10年合約	無
採購契約	中國鋼鐵（股）公司	103/10/01~108/9/30	氣體供應5年合約	無
台車公司： 採購契約	招標機關：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 洽辦機關： 臺灣鐵路管理局 中國鋼鐵（股）公司	100/01/14~107/07/15 103/11/23-110/06/15	296輛通勤電聯車104/07/15加保固3年 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第一期車輛工程15列	無 無

註：長期借款契約請參閱第82頁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重要資產負債會計政策、價值衡量及後續評價基礎，敬請參考年報第109頁。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唐榮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IFRS)	102年(IFRS)	101年(IFRS)	101年	100年	99年
流動資產		5,286,803	4,359,800	5,358,355	5,365,118	5,419,813	5,533,499
基金及長期投資		770,127	768,047	775,627	791,753	790,994	807,413
固定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09,024	4,009,200	4,141,119	4,138,987	4,218,275	4,315,16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433,795	10,443,020	10,457,248	10,853,080	10,498,534	11,225,21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4,708	35,228	35,228	35,053	40,032	242,659
其他資產-非流動		47,669	69,310	103,045	96,459	124,154	148,287
資產總額		20,482,126	19,684,605	20,870,622	21,280,450	21,091,802	22,272,24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966,392	4,121,219	4,601,722	4,823,239	4,253,420	4,863,510
	分配後	註7	4,121,219	4,601,722	4,823,239	4,253,420	4,863,510
長期負債		4,748,132	5,172,607	4,955,146	4,955,146	5,301,629	6,492,546
其他負債-非流動		683,097	507,672	530,706	207,943	149,563	117,124
應付土增稅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637,693	3,637,693	3,637,693	3,637,693	3,648,014	3,648,52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035,314	13,439,191	13,725,267	13,624,021	13,352,626	15,121,703
	分配後	註7	13,439,191	13,725,267	13,624,021	13,352,626	15,121,70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446,812	6,245,414	7,145,355	7,656,429	7,739,176	7,150,538
股本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78,008	2,658,246	3,538,317	-447,937	26,105	-458,120
	分配後	註7	2,658,246	3,538,317	-447,937	26,105	-458,120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68,804	87,168	107,038	107,038	107,702	105,674
未實現重估增值		0	0	0	4,497,328	4,105,369	4,002,98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446,812	6,245,414	7,145,355	7,656,429	7,739,176	7,150,538
	分配後	註7	6,245,414	7,145,355	7,656,429	7,739,176	7,150,538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唐榮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IFRS)	102年(IFRS)	101年(IFRS)	101年	100年	99年
營業收入		16,895,053	15,207,458	16,174,309	16,174,309	20,276,738	21,202,889
營業毛利(損)		676,791	-582,029	-304,203	-304,203	-80,562	315,067
營業淨利(損)		345,785	-935,187	-587,727	-586,585	-404,592	5,6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372	-1,238	140,288	143,577	888,816	39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73,157	-936,425	-447,439	-443,008	484,224	6,077
所得稅費用		22,459	30,182	31,034	31,034	0	-34,347
本期淨利(損)		350,698	-966,607	-478,473	-474,042	484,224	40,42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9,300	66,666	-35,230	0	0	0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3年(IFRS)	102年(IFRS)	101年(IFRS)	101年	100年	99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1,398	-899,941	-513,703	0	0	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稅後（元）	1.00	-2.76	-1.37	-1.35	1.38	0.12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IFRS)	102年(IFRS)	101年(IFRS)	101年	100年	99年
流動資產			10,431,887	12,720,366	9,383,758	9,402,906	8,154,930	6,778,992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8,544	161,730	149,846	143,343	142,338	203,545
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24,191	4,247,428	4,394,974	4,393,722	4,486,943	4,607,45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433,795	10,443,020	10,457,248	10,853,080	10,498,534	11,225,21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5,345	50,350	62,267	62,092	72,086	269,579
其他資產-非流動			83,670	89,939	121,998	108,648	135,201	154,355
資產總額			25,267,432	27,712,833	24,570,091	24,963,791	23,490,032	23,239,14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779,904	10,259,754	7,403,894	7,687,041	5,836,267	5,068,014
	分配後		註7	10,259,754	7,403,894	7,687,041	5,836,267	5,068,014
長期負債			4,748,132	6,197,607	4,955,146	4,955,146	5,301,629	6,492,546
其他負債-非流動			893,721	611,853	654,537	234,290	171,458	140,815
應付土增稅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637,693	3,637,693	3,637,693	3,637,693	3,648,014	3,648,52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059,450	20,706,907	16,651,270	16,514,170	14,957,368	15,349,898
	分配後		註7	20,706,907	16,651,270	16,514,170	14,957,368	15,349,89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446,812	6,245,414	7,145,355	7,656,429	7,739,176	7,150,538
股本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78,008	2,658,246	3,538,317	-447,937	26,105	-458,120
	分配後		註7	2,658,246	3,538,317	-447,937	26,105	-458,120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其他權益）			68,804	87,168	107,038	107,038	107,702	105,674
未實現重估增值			0	0	0	4,497,328	4,105,369	4,002,984
非控制權益			761,170	760,512	773,466	793,192	793,488	738,70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207,982	7,005,926	7,918,821	8,449,621	8,532,664	7,889,242
	分配後		註7	7,005,926	7,918,821	8,449,621	8,532,664	7,889,242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IFRS)	102年(IFRS)	101年(IFRS)	101年	100年	99年
營業收入		20,760,477	18,535,991	18,762,955	18,762,955	23,582,135	21,598,169
營業毛利（損）		882,330	-363,862	-208,974	-208,974	85,635	384,577
營業淨利（損）		455,905	-795,187	-565,875	-561,291	-297,864	34,3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997	-120,673	123,187	124,929	838,464	-13,41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08,908	-915,860	-442,688	-436,362	530,366	20,945
所得稅費用		38,008	35,081	35,939	35,939	10,234	-33,515
本期淨利（損）		370,900	-950,941	-478,627	-472,301	530,366	54,46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8,844	38,046	-36,676	0	0	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2,056	-912,895	-515,303	0	0	0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IFRS)	102年(IFRS)	101年(IFRS)	101年	100年	99年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50,698	-966,607	-478,473	-474,042	484,224	40,424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0,202	15,666	-154	1,741	46,142	14,0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1,398	-899,941	-513,703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58	-12,954	-1,600	0	0	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稅後（元）		1.00	-2.76	-1.37	-1.35	1.38	0.12

註1：上述各表99年度至101年度屬ROCGAAP下之財務資訊，102年度至103年度則屬IFRS下之財務資訊（另附101年度屬IFRS財務資訊）。

註2：99年度財務資料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嘉修、張淑瑩簽證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3：100年度財務資料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嘉修、張淑瑩簽證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4：101年度財務資料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張淑瑩簽證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5：102年度財務資料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池世欽簽證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6：103年度財務資料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池世欽簽證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7：103年度盈虧尚未提報股東會承認。

註8：本公司年報刊印日為104年03月31日，故其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即為103年度之資料。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表													
		103年度(IFRS)		102年度(IFRS)		101年度(IFRS)		101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本公司	合併	本公司	合併	本公司	合併	本公司	合併	本公司	合併	本公司	合併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8.52	71.47	68.27	74.72	65.76	67.77	64.02	66.15	63.31	63.68	67.89	66.0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長期資金占不動廠、廠房及設備比率)	396.92	399.78	388.19	410.91	392.86	390.59	304.70	305.09	309.15	309.89	316.17	312.1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6.45	118.82	105.79	123.98	116.44	126.74	111.23	122.32	127.42	139.73	113.78	133.76
	速動比率	16.33	55.33	25.52	53.84	24.49	25.93	26.27	33.35	43.86	57.63	34.13	53.24
	利息保障倍數	4.62	4.85	-6.96	-6.56	-2.99	-2.82	-2.95	-2.77	5.03	5.36	1.05	1.1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54	8.30	24.13	9.31	18.89	18.46	18.89	18.46	20.09	18.40	20.87	16.57
	平均收現日數	11	44	15	39	19	20	19	20	18	20	17	22
	存貨週轉率（次）	4.25	3.47	4.22	2.81	4.25	3.24	4.33	3.22	5.51	5.23	6.10	5.7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7.49	5.84	25.34	5.05	26.68	7.08	26.68	7.08	30.53	16.32	28.81	24.98
	平均銷貨日數	86	105	86	130	86	113	84	113	66	70	60	63
	固定資產週轉率 (不動廠、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32	5.03	3.79	4.36	3.91	4.27	3.91	4.27	4.81	5.28	4.91	4.6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2	0.82	0.77	0.67	0.77	0.76	0.76	0.75	0.96	1.00	0.95	0.9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7	1.73	-4.29	-3.25	-1.84	-1.59	-1.80	-1.55	2.69	2.71	0.59	0.65
	權益報酬率（%）	5.53	5.22	-14.44	-12.74	-6.14	-5.85	-6.16	-5.56	6.50	6.46	0.58	0.70
	占實收資本比率（%）	9.88	13.03	-26.72	-22.72	-16.79	-16.17	-16.76	-16.04	-11.56	-8.51	0.16	0.98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10.66	11.68	-26.76	-26.17	-12.78	-12.65	-12.66	-12.47	13.83	15.45	0.17	0.60
	純益率（%）	2.08	1.79	-6.36	-5.13	-2.96	-2.55	-2.93	-2.52	2.39	2.25	0.19	0.25
	每股盈餘（元）	1.00	1.00	-2.76	-2.76	-1.37	-1.37	-1.35	-1.35	1.38	1.38	0.12	0.1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	29.17	14.29	0	0	0	0	0	0	4.46	0	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0	0	17.32	0	45.83	24.72	79.75	76.18	61.09	51.51	41.06	33.99
	現金再投資比率（%）	0	8.54	2.08	0	0	0	0	0	0	0.86	0	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8	1.61	0.73	0.62	0.56	0.46	0.56	0.46	0.35	-0.03	49.62	10.18
	財務槓桿度	1.42	1.30	0.89	0.87	0.84	0.83	0.84	0.83	0.77	0.71	-0.05	-0.42

註1：上述各表99年度至101年度屬ROCGAAP下之財務資訊，102年度至103年度則屬IFRS下之財務資訊（另附101年度屬IFRS財務資訊）。

註2：本公司年報刊印日為104年3月31日，故其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即為103年度之資料。

註3：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僅針對合併數據比較。

(1)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本公司103年度因營運轉虧為盈使權益總額增加，另台車公司則因本期陸續收回工程款，並償還銀行借款，致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之主要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指標穩健受控。

(2)經營能力

本公司及台車公司本期營收同步成長，應收款項之收回及庫存水位之控管亦持續落實，致各項經營能力指標獲逐步改善。

(3)獲利能力

本公司及台車公司策略應用得宜，103年度個體及合併報表順利轉虧為盈，致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均已轉正。

(4)現金流量比率變動分析請參閱第145頁。

(5)槓桿度：

本年度本業營業淨利，足以支應營運固定成本及利息支出，致營運及財務風險已獲改善。

註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下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5：我國財務會計準則（ROC GAAP）下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無。

四、103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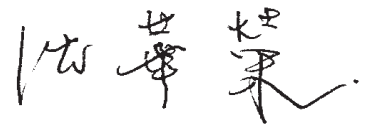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3年度各項財務報告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池世欽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上述財務報告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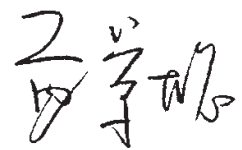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4號

電話：(07)802-2811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62
資產負債表	63
綜合損益表	65
權益變動表	66
現金流量表	66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68
(一) 公司沿革	6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6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6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7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78
(七) 關係人交易	93
(八) 質押之資產	9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9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9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96
(十二) 其 他	9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97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8
3. 大陸投資資訊	98
(十四) 部門資訊	9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622,273千元及621,734千元，皆佔資產總額之3%，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分別為19,394千元及12,847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損）之5.20%及（1.3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芳 暉
張 世 欽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9,828	1	154,301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864	-	2,14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60,891	2	646,493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9,442	-	6,699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4,059,066	20	3,195,519	16
1410	預付款項	675,035	3	323,575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20,677</u>	<u>-</u>	<u>31,070</u>	<u>-</u>
		<u>5,286,803</u>	<u>26</u>	<u>4,359,800</u>	<u>2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22,854	1	121,313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5,000	-	25,000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二))	622,273	3	621,73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909,024	19	4,009,200	2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10,433,795	51	10,443,020	54
1780	無形資產	3,449	-	2,6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44,220	-	66,67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u>34,708</u>	<u>-</u>	<u>35,228</u>	<u>-</u>
		15,195,323	74	15,324,805	78
資產總計		<u>\$ 20,482,126</u>	<u>100</u>	<u>19,684,605</u>	<u>100</u>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七)	\$ 1,868,925	9	1,462,479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1,948,893	10	1,228,452	6
2170	應付帳款	473,220	2	601,50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8,064	-	57,225	-
2200	其他應付款	385,194	2	367,952	2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七)	219,696	1	375,12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400	-	28,481	-
		4,966,392	24	4,121,219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七)	4,748,000	23	5,172,000	2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21,517	1	221,517	1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3,637,693	19	3,637,693	19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132	-	607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三))	361,885	2	176,87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99,695	-	109,284	1
		9,068,922	45	9,317,972	48
	負債總計	14,035,314	69	13,439,191	68
權益(附註六(十五))：					
3100	股本	3,500,000	17	3,500,000	18
3300	保留盈餘	2,878,008	14	2,658,246	14
3400	其他權益	68,804	-	87,168	-
	權益總計	6,446,812	31	6,245,414	3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482,126	100	19,684,605	100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6,895,053	100	15,207,4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及七)	16,218,262	96	15,789,487	104
5900 營業毛利(損)	676,791	4	(582,029)	(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37,436	1	128,393	1
6200 管理費用	183,662	1	210,56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08	-	14,20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1,006	2	353,158	2
6900 營業淨利(損)	345,785	2	(935,18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13,124	1	184,2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141)	(1)	(80,653)	(1)
7050 財務成本	(103,005)	(1)	(117,64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9,394	-	12,84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372	(1)	(1,238)	(1)
7900 稅前淨利(損)	373,157	1	(936,425)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2,459	-	30,182	-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損)	350,698	1	(966,607)	(7)
本期淨利(損)	350,698	1	(966,607)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1,541	-	2,97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159,019)	(1)	104,930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8,855)	-	(23,396)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7,033)	-	17,83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9,300)	(1)	66,66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1,398	-	(899,941)	(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1.00		(2.76)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00,000	2,611	-	3,535,706	3,538,317	98,813	8,225	107,038	7,145,3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4,024,029	(4,024,029)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2,611)	-	2,611	-	-	-	-	-
本期淨損	-	-	-	(966,607)	(966,607)	-	-	-	(966,6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6,536	86,536	2,970	(22,840)	(19,870)	66,6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80,071)	(880,071)	2,970	(22,840)	(19,870)	(899,94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00,000	-	4,024,029	(1,365,783)	2,658,246	101,783	(14,615)	87,168	6,245,414
本期淨利	-	-	-	350,698	350,698	-	-	-	350,6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0,936)	(130,936)	1,541	(19,905)	(18,364)	(149,3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9,762	219,762	1,541	(19,905)	(18,364)	201,398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00,000	-	4,024,029	(1,146,021)	2,878,008	103,324	(34,520)	68,804	6,446,812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73,157	(936,4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4,501	252,616
攤銷費用	1,170	9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279	(151)
利息費用	103,005	117,648
利息收入	(77)	(88)
股利收入	(5,731)	(5,3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9,394)	(12,84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43	68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17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14,027	14,05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9,423	367,7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85,602	(32,493)

其他應收款	(9,409)	-
存貨	(863,547)	885,081
預付款項	(351,460)	77,03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219	3,671
其他流動資產	<u>10,393</u>	<u>(8,00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921,202)</u>	<u>925,28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37,443)	71,377
其他應付款	40,267	52,387
預收款項	(155,432)	152,112
其他流動負債	(6,081)	9,2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u>53,028</u>	<u>65,21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05,661)</u>	<u>350,30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126,863)</u>	<u>1,275,585</u>
調整項目合計	<u>(797,440)</u>	<u>1,643,33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424,283)	706,907
收取之利息	77	121
支付之利息	(103,571)	(118,082)
支付之所得稅	<u>(22,492)</u>	<u>(136)</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50,269)</u>	<u>588,8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968)	(121,38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802)	-
取得無形資產	(1,988)	(567)
收取之股利	<u>5,731</u>	<u>5,305</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7,027)</u>	<u>(66,64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431,204	9,338,036
短期借款減少	(8,024,758)	(9,577,89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0,120	4,866,89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269,679)	(5,247,946)
舉借長期借款	1,884,000	1,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308,000)	(1,42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589)	(1,155)
應付租賃款減少	<u>(475)</u>	<u>(499)</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92,823</u>	<u>(545,55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527	(23,3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4,301</u>	<u>177,69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9,828</u>	<u>154,301</u>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由唐榮先生於民國二十九年於高雄市創立唐榮鐵工廠，民國四十六年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五十一年改組為臺灣省省營事業，並於民國七十五年將總公司由高雄市遷往新竹縣，民國八十八年七月精省後改為國營事業。民國九十一年間本公司之機械廠－軌道車輛事業部及公路車輛事業部、鋼鐵廠－運輸處及物流事業部，陸續民營化；營建部則強制縮編，以完成在手業務；總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南遷高雄中華大樓辦公，本公司業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上櫃買賣，並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七日起正式掛牌買賣。本公司為提升競爭力並使整體營運更具管理效能，故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完成「廠辦合一」計劃，將總公司與不銹鋼廠整合合一，並調整組織架構。本公司主要從事不銹鋼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與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鋼鐵)、日商日本車輛製造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日本車輛)、日本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日本住友)及台灣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以下簡稱台灣住友)等公司，共同投資從事有關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零售及租賃等業務，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設立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車公司)，本公司為台車公司之最大股東且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爰視台車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軌道車輛及其零件之製造、銷售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資訊揭露。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

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

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

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 屋 及 建 築	5~60年
(2)機 器 設 備	2~40年
(3)運 輸 設 備	5~40年
(4)租 賃 資 產	8年
(5)租 賃 改 良	5~15年
(6)其 他 設 備	3~1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 租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 無形資產

1. 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電腦軟體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3~6年採直線法攤銷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

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五)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 勞務

本公司提供加工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十六)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

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

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 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 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 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二) 附註六（十二），租賃之分類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 附註六（三），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二) 附註六（四），存貨之評價

(三) 附註六（十一），負債準備

(四) 附註六（十三），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五) 附註六（十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外幣存款	\$ 159,319	150,230
支票存款	331	331
活期存款	90	3,652
庫存現金	88	88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9,828	154,301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 金融資產

1. 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公司股票	\$ 1,864	2,1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公司股票	\$ 122,854	121,31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25,000	25,000

2.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3.敏感度分析－權益證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 證券價格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 10,197	155	10,069	177
下跌10%	\$ (10,197)	(155)	(10,069)	(177)

4.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九)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 405,188	690,790
其他應收款	9,442	6,699
減：備抵呆帳	(44,297)	(44,297)
	<u>\$ 370,333</u>	<u>653,192</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12.31	102.12.31
逾期超過一年以上	<u>\$ 289,895</u>	<u>520,744</u>

本公司銷售商品均要求客戶開立信用狀，爰應收帳款係尚未至銀行辦理押匯之款項，一般流程約5~6天均可收款。本公司上述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係陸光七村工程款，目前已進入訴訟程序，請詳附註九(二)1.說明。

於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因個別評估而認列之減損損失為44,297千元，係買受人拒絕支付本公司因土地容積移轉而代繳之營業稅款，目前已進入訴訟程序，請詳附註九(二)3.說明。

（四）存貨

	103.12.31	102.12.31
原料及物料	\$ 819,694	496,201
在製品	1,700,279	1,885,463
製成品	<u>1,539,093</u>	<u>813,855</u>
	<u>\$ 4,059,066</u>	<u>3,195,519</u>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6,218,262千元及15,789,487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0,827千元及137,754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台車公司	<u>\$ 622,273</u>	<u>621,734</u>

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179,043	2,258,994	12,258,155	102,871	68,829	35,611	16,903,503
增添	-	4,710	92,239	2,880	552	35,587	135,968
處分及報廢	-	(168)	(35,036)	(4,967)	(148)	-	(40,319)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入	-	2,740	42,814	-	368	(45,922)	-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179,043</u>	<u>2,266,276</u>	<u>12,358,172</u>	<u>100,784</u>	<u>69,601</u>	<u>25,276</u>	<u>16,999,152</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179,043	2,258,052	12,207,876	102,834	57,788	26,041	16,831,634
增添	-	957	58,954	2,980	4,273	54,216	121,380
處分及報廢	-	(448)	(45,820)	(2,943)	(300)	-	(49,51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入	-	433	37,145	-	7,068	(44,646)	-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179,043</u>	<u>2,258,994</u>	<u>12,258,155</u>	<u>102,871</u>	<u>68,829</u>	<u>35,611</u>	<u>16,903,50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1,407,715	11,346,429	92,897	47,262	-	12,894,303
本年度折舊	-	56,737	171,961	1,541	4,262	-	234,501
處分及報廢	-	(140)	(33,487)	(4,909)	(140)	-	(38,67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64,312</u>	<u>11,484,903</u>	<u>89,529</u>	<u>51,384</u>	<u>-</u>	<u>13,090,128</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1,350,717	11,201,423	94,261	44,114	-	12,690,515
本年度折舊	-	57,440	190,214	1,543	3,419	-	252,616
處分及報廢	-	(442)	(45,208)	(2,907)	(271)	-	(48,82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07,715</u>	<u>11,346,429</u>	<u>92,897</u>	<u>47,262</u>	<u>-</u>	<u>12,894,303</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2,179,043</u>	<u>801,964</u>	<u>873,269</u>	<u>11,255</u>	<u>18,217</u>	<u>25,276</u>	<u>3,909,024</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2,179,043</u>	<u>851,279</u>	<u>911,726</u>	<u>9,974</u>	<u>21,567</u>	<u>35,611</u>	<u>4,009,200</u>
民國102年1月1日	<u>\$ 2,179,043</u>	<u>907,335</u>	<u>1,006,453</u>	<u>8,573</u>	<u>13,674</u>	<u>26,041</u>	<u>4,141,119</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0,188,302	666,401	10,854,703
增添	4,282	520	4,80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92,584</u>	<u>666,921</u>	<u>10,859,505</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0,188,302	667,212	10,855,514
處分報廢	-	(811)	(81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88,302</u>	<u>666,401</u>	<u>10,854,70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411,683	411,683
本年度折舊	-	14,027	14,02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425,710</u>	<u>425,710</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98,266	398,266
本年度折舊	-	14,051	14,051
處分報廢	-	(634)	(63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411,683</u>	<u>411,683</u>

帳面金額：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10,192,584</u>	<u>241,211</u>	<u>10,433,795</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u>10,188,302</u>	<u>254,718</u>	<u>10,443,020</u>
民國102年1月1日	\$	<u>10,188,302</u>	<u>268,946</u>	<u>10,457,248</u>

公允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24,358,723</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u>20,199,412</u>

- 1.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及閒置之商用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二)。
- 2.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如下：

地 區	103年度	102年度
台北地區	2.510%~3.125%	3.220%~3.850%
新竹地區	3.125%~3.530%	3.130%~4.360%
高雄地區	2.630%~3.125%	2.940%~3.400%

- 3.本公司所有坐落高雄市三民區中都土地面積計有21.4682公頃，其中，中都段1至3小段面積計有21.1930公頃屬中都都市計畫變更案範圍土地。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起陸續公告辦理第42期、第68期及第69期市地重劃。目前第42期市地重劃已全部完成，本公司領回1.4906公頃土地，第68期市地重劃工程正在進行中，預定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可全數分回土地；如未來完成前述作業領回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土地，預期土地將隨著都市發展時程，逐漸增加其價值。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68期市地重劃已分回土地2.0142公頃。
- 4.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 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1,790,000	1,300,000
銀行透支	53,409	71,484
信用狀借款	<u>25,516</u>	<u>90,995</u>
合計	<u>\$ 1,868,925</u>	<u>1,462,479</u>
尚未使用額度	<u>\$ 8,051,675</u>	<u>9,117,237</u>
利率區間	<u>1.050%~1.800%</u>	<u>1.059%~2.000%</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 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3.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088%~1.108%	\$ 1,100,000
	兆豐票券	1.108%	600,000
	大慶票券	1.128%	250,000
			1,9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107)
合 計			\$ 1,948,893

102.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088%	\$ 630,000
	兆豐票券	1.088%	400,000
	台灣票券	1.080%	100,000
	萬通票券	1.080%	100,000
			1,2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548)
合 計			\$ 1,228,452

(十) 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3.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262%~1.500%	105~11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 4,748,000
未使用額度			\$ 1,352,000

102.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263%~1.582%	104~11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 5,172,000
未使用額度			\$ 2,013,000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 負債準備

	保固	法律事項	合計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817	215,700	221,51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817	215,700	221,517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5,817	215,700	221,517

1.保固準備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依據工程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

2.法律事項

合併公司因工程承攬而與業主內政部營建署產生之工期爭議基於穩健原則，已估列逾期罰款215,700千元，請詳附註九（二）1。

（十二）營業租賃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 174,159	150,572
一年至五年	751,468	524,976
五年以上	295,045	355,576
	<u>\$ 1,220,672</u>	<u>1,031,124</u>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資產之組成如下：

	103.12.31	102.12.31
義務現值總計	\$ 941,576	732,64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79,691)	(555,776)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361,885</u>	<u>176,871</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79,69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32,647	725,370
計畫支付之福利	(36,046)	(24,83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10,708	121,940
縮減利益	(1,007)	-
精算損(益)	135,274	(89,82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941,576</u>	<u>732,647</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55,776	526,62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6,864	47,16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6,046)	(24,838)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13,097	6,82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79,691</u>	<u>555,776</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8,206	112,972
利息成本	12,502	8,881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9,808)	(9,396)
縮減利益	(1,007)	-
	<u>\$ 99,893</u>	<u>112,457</u>
營業成本	\$ 84,466	93,827
推銷費用	3,026	3,305
管理費用	11,526	14,466
研究發展費用	875	859
	<u>\$ 99,893</u>	<u>112,457</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前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前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62,700)	42,230
本期認列	159,019	(104,93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96,319</u>	<u>(62,700)</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1.50%	1.7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5%	1.75%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941,576	732,647	725,370	580,46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79,691)	(555,776)	(526,620)	(478,162)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u>\$ 361,885</u>	<u>176,871</u>	<u>198,750</u>	<u>102,299</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134,267)	89,825	29,992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13,097	6,828	4,844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1,575千元。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本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361,885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18,935千元或增加19,522千元；當採用之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19,377千元或減少18,889千元；當採用之員工離職率增減變動10%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9千元或增加9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643千元及3,29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訂定優惠離退專案，主要係鼓勵身心健康欠佳之員工自請離退，俾改善人力結構及提升組織活力。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之離職福利負債(帳列其他損失)分別為32,543元及22,975千元。

(十四) 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3,157)
	-	(3,157)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2,459	33,339
所得稅費用	\$ 22,459	30,18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 (27,033)	17,838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損)	\$ 373,157	(936,42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3,437	(159,192)
不可扣抵之費用		-	92
免稅所得		(4,224)	(3,112)
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541)	(23,418)
投資抵減		(2,402)	-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56,811)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		26,000	218,969
前期(高)低估		-	(3,157)
合 計	\$	<u>22,459</u>	<u>30,182</u>

2.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3.12.31</u>	<u>102.12.31</u>
虧損扣抵	\$ 307,747	441,049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9,119</u>	<u>45,788</u>
	<u>\$ 316,866</u>	<u>486,837</u>

虧損扣抵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 185,211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226,067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81,702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522,076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u>795,223</u>	民國一一二年度
	<u>\$ 1,810,279</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存貨 跌價損失	虧損 扣抵	投資性不動產 跌價損失	合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30,005	32,983	3,691	66,679
借記(貸記)損益表	<u>\$ 3,541</u>	<u>(26,000)</u>	<u>-</u>	<u>(22,459)</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33,546</u>	<u>6,983</u>	<u>3,691</u>	<u>44,220</u>
民國102年1月1日	6,587	89,740	3,691	100,018
借記(貸記)損益表	<u>\$ 23,418</u>	<u>(56,757)</u>	<u>-</u>	<u>(33,339)</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30,005</u>	<u>32,983</u>	<u>3,691</u>	<u>66,679</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1,146,021)	(1,365,783)
	<u>\$ (1,146,021)</u>	<u>(1,365,783)</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1,130	30,811
	<u>103年度（實際）</u>	<u>102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u>-%</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7,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均為3,500,000千元，分為普通股35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如下：

(1)2.5%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3%~5%為員工紅利；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應兼顧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及股東權益，股東紅利之發放除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劃、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當年度現金股利未達每股0.1元，即暫不配發現金股利。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轉換日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4,105,369千元，超過轉換日因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金額4,025,737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4,024,029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累積虧損，故無需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民國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備供出售投資	現金流量避險	合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101,783	(14,615)	87,168
本公司	1,541	-	1,541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	(19,905)	(19,90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324</u>	<u>(34,520)</u>	<u>68,804</u>
民國102年1月1日	\$ 98,813	8,225	107,038
本公司	2,970	-	2,970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	(22,840)	(22,84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783</u>	<u>(14,615)</u>	<u>87,168</u>

（十六）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分別為350,698千元及(966,607)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350,000千股為基礎計算之。

（十七）收 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	\$ 16,893,479	15,204,593
勞務提供	1,574	2,865
	<u>\$ 16,895,053</u>	<u>15,207,458</u>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77	88
股利收入	5,731	5,305
租金收入	180,696	156,430
其他收入	26,620	22,393
	<u>\$ 213,124</u>	<u>184,216</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15,356	13,9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279)	15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1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43)	(683)
員工優退補償	(32,543)	(22,975)
員工保險補助	(12,453)	(12,43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4,027)	(14,051)
投資性不動產稅捐、管理費等	(39,548)	(30,530)
其他支出	(17,004)	(13,892)
	<u>\$ (102,141)</u>	<u>(80,653)</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103,005</u>	<u>117,648</u>

(十九)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64	2,1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25,000)	147,854	146,313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9,828	154,30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70,333	653,19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34,708</u>	<u>35,228</u>
合 計	<u>\$ 714,587</u>	<u>991,177</u>

(2)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68,925	1,462,479
應付短期票券	1,948,893	1,228,452
長期借款	4,748,000	5,172,00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u>132</u>	<u>607</u>
合 計	<u>\$ 8,565,950</u>	<u>7,863,538</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714,587千元及991,177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不銹鋼加工產品之製造及經銷商，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如附註六（三）所述，本公司要求所有客戶預付部份貨款，且採開立信用狀方式付款，爰此，本公司信用風險控制在管理階層可預期範圍內。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6,616,925	6,957,923	1,902,368	66,885	2,165,885	1,750,746	1,072,039
應付短期票券	1,948,893	1,948,893	1,948,893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21,284	521,284	521,284	-	-	-	-
其他應付款	385,194	385,194	385,194	-	-	-	-
	<u>\$ 9,472,296</u>	<u>9,813,294</u>	<u>4,757,739</u>	<u>66,885</u>	<u>2,165,885</u>	<u>1,750,746</u>	<u>1,072,039</u>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6,634,479	7,086,081	1,500,003	37,524	1,373,823	2,165,836	2,008,895
應付短期票券	1,228,452	1,228,452	1,228,452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58,727	658,727	658,727	-	-	-	-
其他應付款	367,952	367,952	367,952	-	-	-	-
	<u>\$ 8,889,610</u>	<u>9,341,212</u>	<u>3,755,134</u>	<u>37,524</u>	<u>1,373,823</u>	<u>2,165,836</u>	<u>2,008,895</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060	31.49	159,319	5,051	29.74	150,23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03	31.76	25,516	3,042	29.81	90,652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554千元及3,77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5.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0個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26,723千元及40,002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6.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10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6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2,854	-	-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4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1,313	-	-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由經營階層負責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經營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或長期交易往來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使用實際成本來估計成本。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資產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8,051,675千元及9,117,237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若有需求不排除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以採用避險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一般而言，本公司以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

風險。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在1.050%~1.585%，產生較低資金成本，降低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本公司持有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有關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需經董事會之核准。

(廿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二年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60%至70%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3.12.31	102.12.31
負債總額	\$ 14,035,314	13,439,19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59,828)	(154,301)
淨負債	13,875,486	13,284,890
權益總額	6,446,812	6,245,414
資本總額	\$ 20,322,298	19,530,304
負債資本比率	68%	68%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3.12.31	102.12.31
台灣車輛(股)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44.98	44.98

(二)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 43,346	96,029
其他關係人	1,384	26,087
	<u>\$ 44,730</u>	<u>122,116</u>

銷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 營業成本

(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貨物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43,177</u>	<u>245,662</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取得發票後十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勞務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570,603</u>	<u>523,533</u>

支付關係人之代軋加工費均為2,400元/MT，及代處理廢棄物集塵灰清除費為6,000元/MT，付款條件為取得發票後10天，其交易價格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u>\$ 2,673</u>	<u>5,081</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應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u>\$ 48,064</u>	<u>57,225</u>

5. 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u>\$ 2,342,562</u>	<u>2,201,577</u>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係依該關係人撥款當年度約定率計息，且均為金融機構擔保放款。

6. 租賃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月起陸續出租土地、機械工場、宿舍、教育中心予子公司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3~20年不等之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1,581,721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37,753千元及34,785；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租金分別為545千元及856千元。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826	15,182
退職後福利	975	-
	<u>\$ 12,801</u>	<u>15,18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用途	103.12.31	102.12.3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訴訟、工程保固保證及稅捐擔保用	\$ 34,708	32,6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2,981,008	3,030,322
投資性不動產	"	7,363,907	9,603,619
		<u>\$ 10,379,623</u>	<u>12,666,63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3.12.31	102.12.31
USD	\$ 21,926	11,547
EUR	\$ -	9

(二) 或有負債：

- 1.承攬陸光七村工程與業主內政部營建署間之工程餘款(含工程逾期爭議)及第41次設計變更案工程款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向內政部營建署承攬「台中陸光七村新建工程」，工程完工後，已經正式驗收並進入保固程序，營建署卻拒絕給付第16期以後應領未領工程款563,352千元（含逾期罰款、工程保固金及驗收扣款等爭議）；又第41次變更設計（外牆石材線板改平板），營建署早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報請國防部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備查，詎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片面廢止該變更設計，致有工程款56,888千元無法領取。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委託律師向營建署合併求償前述陸光七村工程款620,240千元，另，同伴工程之石材規範爭議，本公司已獲勝確定，並領回款項及加計利息。依法院就石材規範爭議所認定之單價核算後，可得追加金額為63,694千元，據此本公司已向法院請求追加並擴張請求6,806千元。

陸光七村工程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鑑定報告認定逾期，逾期罰款215,700千元基於穩健原則，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三年先予以估列入帳外(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且未來改判之可能性極低)。另，營建署因石材變更設計爭議敗訴及有感當初扣罰有虧，為免尚未判決確定工程款倘敗訴需加計法定利息，自行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存所提存230,848千元。本公司業已於一〇三年二月十四日提領。其餘爭議事項，依律師意見表示，及目前之訴訟資料與進行狀況，研判本件爭議本公司獲得有利判決之可能性較高。

- 2.桃園復興紡織廠舊址土地開發案與台灣銀行間確認合建關係存在與否爭議案：

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台灣銀行與本公司簽訂「合作開發前復興紡織公司桃園工廠土地興建大樓」契約。惟於民國八十三年間，因外界傳聞有利益輸送情事，台灣省議會遂於臨時大會決議暫時凍結合作開發，並函請司法機關偵辦，經查並無不法實據。本公司遂於民國八十四年函請台銀繼續履行合作開發，惟台銀認雙方間之合約未經省政府核備，故未生效，而

消極不配合提供土地。台灣省議會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邀集本公司、台灣銀行及財政廳、建設廳、地政處等官員進行調處，其結論為原臨時大會決議之暫時凍結，應予解凍。

台銀仍不願積極遵行，乃提起訴訟，先位聲明主張確認兩造合建關係不存在；備位聲明主張本公司應依約承購開發舊址週邊畸零地及提供細部設計圖。

一審法院認基於本公司未依約定期限提供「細部設計圖」，致為台銀解除合約，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宣判，判決雙方間合建契約關係不存在，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不服復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委任律師上訴至第二審，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業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五日宣判，本公司獲得全勝判決。台銀不服上訴至第三審，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作出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審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辯論終結，二月十八日宣判駁回本公司之上訴。本公司已委請律師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八日遞狀聲明上訴至最高法院，目前最高法院尚未作出判決。另本公司起訴請求台灣銀行履行本件合建契約，目前繫屬於台北地方法院，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裁定「訴訟停止」，法官認本件履約訴訟需確認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

評估本公司之最大損失為喪失合建權利，對下游協力廠商預先支出之開辦費用，可能面臨廠商求償，並須支付台銀所預繳一、三審之裁判費約3,800多萬元，惟未來訴訟勝負，尚難預料。

3. 台北市臨沂段道路土地容積移轉買賣與國泰建設公司間返還代繳營業稅款事件：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間辦理土地標售，標售之土地分別坐落於臺北市中正區臨沂三小段及臺北市大安區金華一小段。由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後，兩造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二日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其中約定：國泰建設取得土地所有權後得申請辦理容積移轉，本公司應配合辦理容積移轉相關事宜。

嗣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函知，認按民法買賣契約之精神，該土地買賣契約內容已明示容積為其交易主要標的之一，故經認定依法應課徵營業稅44,297千元(以留抵稅額沖抵)。

契約書中約定容積移轉所衍生之一切費用及稅賦均應由國泰建設公司負擔。是以，本公司於繳納營業稅後，隨即以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函告國泰建設公司應依契約規定負擔營業稅44,297千元一事。然國泰建設公司卻拒絕負擔營業稅，故本公司向高雄地院訴請國泰建設返還已代為繳納之營業稅及法定利息，惟高雄地院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不服復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六日委任律師上訴至最高法院。上述應繳納稅額與利息，本公司帳列應收帳款項下，基於保守原則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同意以每股10.6元出售子公司-台灣車輛(股)公司股份24,610千股予中國鋼鐵(股)公司，並不參加該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案，處分後台車增資前持股比例降至27.30%，預計將喪失控制力。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23,128	150,267	873,395	684,984	131,903	816,887

性質別	功能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勞健保費用		42,232	10,600	52,832	41,690	7,253	48,943
退休金費用		86,902	16,634	103,536	97,032	18,720	115,75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670	27,470	37,140	9,748	24,433	34,181
折舊費用		219,248	15,253	234,501	238,272	14,344	252,616
攤銷費用		-	1,170	1,170	-	963	96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734人及767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股數：千股/公允價值：每股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	\$1,864	-%	16.7	
本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23	53,215	0.01%	26.3	
本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特別股股票	本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70	69,639	4.36%	41.7	
本公司	台北大眾捷運（股）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41	25,000	0.36%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進貨	\$684,350 (含加工費)	4.78%	取得發票後10天內付款	-	與一般廠商相同	(46,211)	(8.86)%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股數：千股

投資 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灣車輛 (股)公司	新竹 縣湖 口鄉	軌道車輛及其 零件製造、零 售及租賃業務	\$626,100	626,100	62,610	44.98%	622,273	36,718	19,394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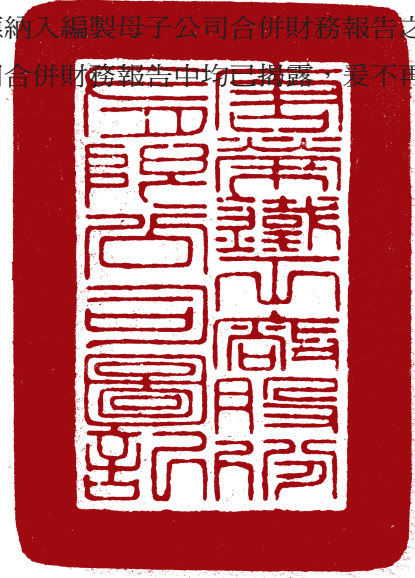
電話：(07)802-2811

聲明書.....	100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1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2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4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5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6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07
(一) 公司沿革	10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9
(七) 關係人交易	136
(八) 質押之資產	13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3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1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139
(十二) 其 他	13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40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4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41
3. 大陸投資資訊	141
(十四) 部門資訊	14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告」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日期：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5,433,573千元及8,651,454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22%及31%，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3,908,771千元及3,424,563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9%及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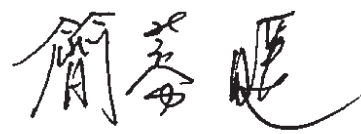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 (88) 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699,451	11	1,805,270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864	-	2,143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521	-	15,289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八)	-	-	8,29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791,744	7	3,210,190	12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60,792	-	2,828,010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6,769	-	-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4,578,741	18	3,602,781	13
1410	預付款項	1,200,402	5	1,170,628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8,657	-	9,85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7,946	-	67,912	-
		10,431,887	41	12,720,366	4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22,854	1	121,313	1
15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90	-	2,695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5,000	-	25,00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八)	-	-	12,72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4,124,191	16	4,247,428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10,433,795	41	10,443,020	38
1780	無形資產	12,088	-	10,4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71,582	-	79,50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5,345	1	50,350	-
		14,835,545	59	14,992,467	54
資產總計		\$ 25,267,432	100	27,712,833	100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金	額
負債及權益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金	額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七)	\$	3,051,233		3,832,47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1,948,893		1,228,452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43,321		3,354
2170	應付帳款		1,156,038		1,381,50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452,177		2,821,826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320,117		94,096
2200	其他應付款		402,923		378,262
2310	預收款項		218,878		375,00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6,324		144,770
			8,779,904		10,259,754
			35		36
非流動負債：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251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		18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七)		4,748,000		6,197,00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350,996		255,353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3,637,693		3,637,693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132		607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三))		404,349		217,954
2645	存入保證金		138,376		138,361
			9,279,546		10,447,153
			37		38
負債總計			18,059,450		20,706,907
			72		7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3100	股本		3,500,000		3,500,000
3300	保留盈餘		2,878,008		2,658,246
3400	其他權益		68,804		87,168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446,812		6,245,414
36xx	非控制權益		761,170		760,512
	權益總計		7,207,982		7,005,92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267,432		27,712,833
			100		100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十七)及七)	\$ 20,760,477	100	18,535,9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三)及七)	<u>19,878,147</u>	<u>96</u>	<u>18,899,853</u>	<u>102</u>
5900 營業毛利(損)	<u>882,330</u>	<u>4</u>	<u>(363,862)</u>	<u>(2)</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48,572	1	134,316	1
6200 管理費用	267,945	1	282,80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908</u>	<u>-</u>	<u>14,20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6,425</u>	<u>2</u>	<u>431,325</u>	<u>3</u>
6900 營業淨利(損)	<u>455,905</u>	<u>2</u>	<u>(795,187)</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181,507	1	151,3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2,209)	(1)	(150,856)	(1)
7050 財務成本	<u>(106,295)</u>	<u>(1)</u>	<u>(121,13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6,997)</u>	<u>(1)</u>	<u>(120,673)</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408,908	1	(915,860)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38,008</u>	<u>-</u>	<u>35,081</u>	<u>-</u>
本期淨利(損)	<u>370,900</u>	<u>1</u>	<u>(950,941)</u>	<u>(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1,541	-	2,970	-
8330 現金流量避險	(40,734)	-	(50,78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156,206)	(1)	103,440	1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26,555)</u>	<u>-</u>	<u>17,584</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68,844)</u>	<u>(1)</u>	<u>38,046</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2,056</u>	<u>-</u>	<u>(912,895)</u>	<u>(5)</u>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0,698	1	(966,607)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20,202</u>	<u>-</u>	<u>15,666</u>	<u>-</u>
	<u>\$ 370,900</u>	<u>1</u>	<u>(950,941)</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1,398	-	(899,941)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658</u>	<u>-</u>	<u>(12,954)</u>	<u>-</u>
	<u>\$ 202,056</u>	<u>-</u>	<u>(912,895)</u>	<u>(5)</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u>\$ 1.00</u>		<u>(2.76)</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現金流量避險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融	現	現	量	合	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00,000	2,611	-	3,535,706	3,538,317	98,813	8,225	107,038	7,145,355	773,466	7,918,8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4,024,029	(4,024,029)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2,611)	-	2,611	-	-	-	-	-	-	-	-
本期淨損	-	-	-	(966,607)	(966,607)	-	-	-	-	(966,607)	15,666	(950,9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6,536	86,536	2,970	(22,840)	(19,870)	66,666	(28,620)	38,0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80,071)	(880,071)	2,970	(22,840)	(19,870)	(899,941)	(12,954)	(912,895)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00,000	-	4,024,029	(1,365,783)	2,658,246	101,783	(14,615)	87,168	6,245,414	760,512	7,005,926	
本期淨利	-	-	-	350,698	350,698	-	-	-	350,698	20,202	370,9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0,936)	(130,936)	1,541	(19,905)	(18,364)	(149,300)	(19,544)	(168,8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9,762	219,762	1,541	(19,905)	(18,364)	201,398	658	202,056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00,000	-	4,024,029	(1,146,021)	2,878,008	103,324	(34,520)	68,804	6,446,812	761,170	7,207,982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408,908	(915,8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2,041	293,093
攤銷費用	5,319	5,3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279	(151)
利息費用	106,295	121,135
利息收入	(3,285)	(1,335)
股利收入	(5,731)	(5,30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43	68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17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14,027	14,05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0,588	427,7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418,446	(2,438,416)
應收建造合約款	2,767,218	(262,402)
其他應收款	(1,562)	-
存貨	(975,960)	638,977
預付款項	(29,774)	(266,243)
其他金融資產	12,006	15,767
其他流動資產	(11)	(41,0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190,363	(2,353,3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595,119)	921,536
應付建造合約款	226,021	85,412
其他應付款項	23,627	1,922
預收款項	(156,129)	154,216
其他流動負債	100,360	24,673
負債準備	48,943	(27,115)
應計退休金負債	55,459	69,2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96,838)	1,229,8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93,525	(1,123,500)
調整項目合計	2,284,113	(695,7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693,021	(1,611,658)
收取之利息	3,262	1,650
支付之利息	(106,861)	(121,569)
支付之所得稅	(28,481)	(5,3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60,941	(1,736,885)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1,55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447)	(146,23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802)	-
取得無形資產	(6,977)	(567)
收取之股利	5,731	5,3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495)	(89,9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781,204	11,708,036
短期借款減少	(10,562,450)	(9,577,89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0,120	4,866,89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269,679)	(5,247,946)
舉借長期借款	1,884,000	2,525,000
償還長期借款	(3,333,000)	(1,423,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475)	(499)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	2,21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10,265)	2,852,8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94,181	1,025,9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5,270	779,2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99,451	1,805,270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由唐榮先生於民國二十九年於高雄市創立唐榮鐵工廠，民國四十六年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五十一年改組為臺灣省省營事業，並於民國七十五年將總公司由高雄市遷往新竹縣，民國八十八年七月精省後改為國營事業。民國九十一年間本公司之機械廠－軌道車輛事業部及公路車輛事業部、鋼鐵廠－運輸處及物流事業部，陸續民營化；營建部則強制縮編，以完成在手業務；總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南遷高雄中華大樓辦公，本公司業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上櫃買賣，並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七日起正式掛牌買賣。本公司為提升競爭力並使整體營運更具管理效能，故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完成「廠辦合一」計劃，將總公司與不銹鋼廠整合合一，並調整組織架構。本公司主要從事不銹鋼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與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鋼鐵）、日商日本車輛製造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日本車輛）、日本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日本住友）及台灣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以下簡稱台灣住友）等公司，共同投資從事有關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零售及租賃等業務，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設立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車公司），本公司為台車公司之最大股東且對其具有實質

控制能力，爰視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軌道車輛零件製造、銷售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準則追溯適用之影響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調增營業成本及費用合計12千元，並調增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前精算利益12千元。

2.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

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台灣車輛（股）公司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零售及租賃業務	44.98%	44.98%	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四)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合併公司從事於委託製造軌道車輛之業務部份，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製造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以成本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合併公司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及對不同避險交易之策略。此外，合併公司於避險開始時即持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現金流量變動。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屬避險無效部分之利益或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益表項目。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列於相同會計項目下。然而，當被避險預期交易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之金額，將自其他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衡量成本。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請詳附註六（四）），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 屋 及 建 築	5～60年
(2)機 器 設 備	2～40年
(3)運 輸 設 備	3～40年
(4)租 賃 資 產	8～25年
(5)租 賃 改 良	3～15年
(6)其 他 設 備	2～1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 租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電腦軟體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3～6年採直線法攤銷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六）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

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 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加工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 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4.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十七）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

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二）附註六（十二），租賃之分類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三），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二）附註六（四），建造合約之估計合約總成本

（三）附註六（五），存貨之評價

（四）附註六（十一），負債準備

（五）附註六（十二），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六）附註六（十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外幣存款	\$ 1,477,592	1,694,497
活期存款	1,106,084	102,681
定期存款	59,497	-
支票存款	56,061	7,915
庫存現金	217	177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699,451</u>	<u>1,805,270</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金融資產

1.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公司股票	<u>\$ 1,864</u>	<u>2,143</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公司股票	<u>\$ 122,854</u>	<u>121,313</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u>\$ 25,000</u>	<u>25,000</u>

2.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3.敏感度分析－權益證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 證券價格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 10,197	155	10,069	177
下跌10%	\$ (10,197)	(155)	(10,069)	(177)

4.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103.12.31	102.12.31
現金流量避險：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6,211	17,984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43,321	3,539

合併公司之避險活動主要的控制變數為匯率風險。合併公司運用現金流量避險以規避匯率風險。主要是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匯率之交易，以規避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率風險。轉換為固定匯率之交易係買入遠期外匯之金融商品。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3.12.31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台幣	104.01.15~106.09.11	USD1,819/TWD51,850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台幣	104.03.10~104.09.10	EUR104/TWD4,025
買入遠期外匯	英鎊兌台幣	104.03.02~104.06.26	GBP120/TWD5,331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台幣	104.01.05~104.08.27	JPY2,416,586/TWD684,524
102.12.31			
買入遠期外匯	美金兌台幣	102.10.14~106.09.11	USD17,219/TWD499,725
買入遠期外匯	歐元兌台幣	102.10.25~104.09.10	EUR746/TWD29,171
買入遠期外匯	英鎊兌台幣	102.10.15~104.06.26	GBP831/TWD37,267
買入遠期外匯	日幣兌台幣	102.10.02~103.08.29	JPY2,694,447/TWD768,563

與前述預期未來交易暴險相關之遠期外匯合約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現金流量避險」項下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五）。

5.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九）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	\$ 1,836,041	3,254,487
其他應收款	6,769	-
減：備抵呆帳	(44,297)	(44,297)
	\$ 1,798,513	3,210,190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12.31	102.12.31
銷售軌道車輛業務：		
逾期31天～365天	\$ 437,760	228,433
逾期超過365天以上	228,433	28,100
	666,193	256,533
銷售不銹鋼產品業務：		
逾期超過365天以上	289,895	520,744
	\$ 956,088	777,277

銷售軌道車輛業務多為承攬政府之採購合約，依合約載明之條件預收工程款，按工程進度計價並折扣保留款。合併公司認為除附註九（二）1.所述，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發生之履約爭議事件外，基於歷史違約率，無法收回帳款情況極低，爰不予認列備抵呆帳。

銷售不銹鋼產品業務均要求客戶開立信用狀，爰應收帳款係尚未至銀行辦理押匯之款項，一般流程約5~6天均可收款。其中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係陸光七村工程款，目前已進入訴訟程序，請詳附註九（二）2.說明。

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因個別評估而認列之減損損失為44,297千元，係買受人拒絕支付合併公司因土地容積移轉而代繳之營業稅款，目前已進入訴訟程序，請詳附註九（二）4.說明。

（四）建造合約

合併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 3,908,771	3,424,563
	103.12.31	102.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 10,324,354	6,759,166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348,910	252,170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10,673,264	7,011,336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0,832,589	4,277,422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負債）之應收（付）客戶帳款淨額	\$ (259,325)	2,733,914
其中：		
應收建造合約款	\$ 60,792	2,828,010
應付建造合約款	320,117	94,096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 (259,325)	2,733,914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 19,800	49,864

上述應收建造合約款中有關子公司與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發生之履約爭議，請詳附註九（二）1.之敘述。

（五）存貨

	103.12.31	102.12.31
原料及物料	\$ 1,339,369	903,463
在製品	1,700,279	1,885,463
製成品	1,539,093	813,855
	\$ 4,578,741	3,602,781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9,878,147千元及18,899,853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6,046千元及147,472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179,043	2,294,118	12,673,510	148,171	156,791	35,611	17,487,244
增 添	-	4,710	98,736	2,880	8,533	35,588	150,447
處分及報廢	-	(168)	(46,133)	(5,545)	(4,712)	-	(56,558)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入	-	2,740	42,814	-	368	(45,922)	-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179,043</u>	<u>2,301,400</u>	<u>12,768,927</u>	<u>145,506</u>	<u>160,980</u>	<u>25,277</u>	<u>17,581,133</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179,043	2,293,176	12,613,273	147,319	137,502	26,042	17,396,355
增添	-	957	72,568	3,852	14,638	54,215	146,230
處分及報廢	-	(448)	(49,476)	(3,000)	(2,417)	-	(55,34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入	-	433	37,145	-	7,068	(44,646)	-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179,043</u>	<u>2,294,118</u>	<u>12,673,510</u>	<u>148,171</u>	<u>156,791</u>	<u>35,611</u>	<u>17,487,24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1,422,856	11,604,463	118,555	93,942	-	13,239,816
本年度折舊	-	58,088	194,879	4,015	15,059	-	272,041
處分及報廢	-	(140)	(44,584)	(5,487)	(4,704)	-	(54,91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80,804</u>	<u>11,754,758</u>	<u>117,083</u>	<u>104,297</u>	<u>-</u>	<u>13,456,942</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1,364,508	11,434,783	117,560	84,530	-	13,001,381
本年度折舊	-	58,790	218,543	3,960	11,800	-	293,093
處分及報廢	-	(442)	(48,863)	(2,965)	(2,388)	-	(54,65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22,856</u>	<u>11,604,463</u>	<u>118,555</u>	<u>93,942</u>	<u>-</u>	<u>13,239,816</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2,179,043</u>	<u>820,596</u>	<u>1,014,169</u>	<u>28,423</u>	<u>56,683</u>	<u>25,277</u>	<u>4,124,191</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2,179,043</u>	<u>871,262</u>	<u>1,069,047</u>	<u>29,616</u>	<u>62,849</u>	<u>35,611</u>	<u>4,247,428</u>
民國102年1月1日	<u>\$ 2,179,043</u>	<u>928,668</u>	<u>1,178,490</u>	<u>29,759</u>	<u>52,972</u>	<u>26,042</u>	<u>4,394,974</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

附註八。

(七)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0,188,302	666,401	10,854,703
其他增添	4,282	520	4,80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92,584</u>	<u>666,921</u>	<u>10,859,505</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0,188,302	667,212	10,855,514
處分報廢	-	(811)	(81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88,302</u>	<u>666,401</u>	<u>10,854,70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411,683	411,683
本年度折舊	-	14,027	14,02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25,710</u>	<u>425,710</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398,266	398,266
本年度折舊		-	14,051	14,051
處分報廢		-	(634)	(63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411,683	411,683
帳面金額：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10,192,584	241,211	10,433,795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10,188,302	254,718	10,443,020
民國102年1月1日	\$	10,188,302	268,946	10,457,248
公允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24,358,723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20,199,412

- 1.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及閒置之商用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二）。
- 2.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如下：

地 區	103年度	102年度
台北地區	2.510%~3.125%	3.220%~3.850%
新竹地區	3.125%~3.530%	3.130%~4.360%
高雄地區	2.630%~3.125%	2.940%~3.400%

- 3.合併公司所有坐落高雄市三民區中都土地面積計有21.4682公頃，其中，中都段1至3小段面積有21.1930公頃屬中都都市計畫變更案範圍土地。高雄市政府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起陸續公告辦理第42期、第68期及第69期市地重劃。目前第42期市地重劃已全部完成，本公司領回1.4906公頃土地，第68期市地重劃工程正進行中，預定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可全數分回土地；如未來完成前述作業領回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土地，預期土地將隨著都市發展時程，逐漸增加其價值。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68期市地重劃已分回土地2.0142公頃。
- 4.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1,790,000	1,25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82,308	2,420,000
銀行透支	53,409	71,484
信用狀借款	25,516	90,995
合計	\$ 3,051,233	3,832,479
尚未使用額度	\$ 9,166,367	10,444,237
利率區間	1.050%~1.800%	1.059%~2.00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3.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088%~1.108%
	\$	1,100,000

	兆豐票券	1.108%	600,000
	大慶票券	1.128%	<u>250,000</u>
			1,9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107)</u>
合 計			<u>\$ 1,948,893</u>

102.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088%	\$ 630,000
	兆豐票券	1.088%	400,000
	台灣票券	1.080%	100,000
	萬通票券	1.080%	<u>100,000</u>
			1,2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548)</u>
合 計			<u>\$ 1,228,452</u>

(十) 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3.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262%~1.500%	105~11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u>\$ 4,748,000</u>
未使用額度			<u>\$ 1,352,000</u>

102.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397%~1.420%	115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263%~1.582%	104~11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u>\$ 6,197,000</u>
未使用額度			<u>\$ 2,988,00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 負債準備

	保固	法律事項	合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39,653	215,700	255,353
重分類轉入	-	46,700	46,70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85,240	-	85,24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36,297)</u>	<u>-</u>	<u>(36,297)</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88,596</u>	<u>262,400</u>	<u>350,996</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66,768	215,700	282,468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3,430	-	13,43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40,545)</u>	<u>-</u>	<u>(40,545)</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9,653</u>	<u>215,700</u>	<u>255,353</u>

1.保固準備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軌道車銷售相關及依據工程及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2.法律事項

本公司因工程承攬而與業主內政部營建署產生之工期爭議基於穩健原則，已估列逾期罰款215,700千元，請詳附註九（二）2；另，子公司因空調通勤電聯車工程與鐵路局發生履約爭議，已估列逾期罰鍰損失46,700千元，請詳附註九（二）1。

（十二）營業租賃

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 174,159	150,572
一年至五年	751,468	524,976
五年以上	295,045	355,576
	<u>\$ 1,220,672</u>	<u>1,031,124</u>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資產之組成如下：

	103.12.31	102.12.31
義務現值總計	\$ 986,205	776,70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81,856)	(558,746)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404,349</u>	<u>217,954</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81,85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76,700	764,684
計畫支付之福利	(37,470)	(26,02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15,031	125,918
縮減利益	(1,007)	-
精算損（益）	132,951	(87,88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986,205</u>	<u>776,700</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58,746	530,17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7,407	47,72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7,470)	(26,020)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13,173	6,87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81,856</u>	<u>558,746</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01,813	116,459
利息成本	13,218	9,372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9,873)	(9,468)
縮減利益	(1,007)	-
	<u>\$ 104,151</u>	<u>116,363</u>
營業成本	\$ 84,861	94,242
推銷費用	3,494	3,582
管理費用	14,921	17,680
研究發展費用	875	859
	<u>\$ 104,151</u>	<u>116,363</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61,210)	42,230
本期認列	156,206	(103,44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94,996</u>	<u>(61,210)</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1.50%	1.625%~1.7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5%~2%	1.75%~2%
未來薪資增加	2%~2.25%	2%~2.25%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986,205	776,700	764,771	616,45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81,856)	(558,746)	(530,174)	(481,109)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u>\$ 404,349</u>	<u>217,954</u>	<u>234,597</u>	<u>135,350</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132,951</u>	<u>(87,882)</u>	<u>29,224</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13,173</u>	<u>6,871</u>	<u>33</u>	<u>-</u>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2,111千元。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合併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404,349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19,703千元或增加20,312元。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205元及8,042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訂定優惠離退專案，主要係鼓勵身心健康欠佳之員工自請離退，俾改善人力結構及提升組織活力。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之離職福利負債（帳列其他損失）分別為32,543元及22,975千元。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9,468	10,77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13	(2,965)
	30,081	7,809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927	27,272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38,008</u>	<u>35,08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u>\$ (26,555)</u>	<u>17,58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408,908</u>	<u>(915,860)</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9,514	(155,696)
不可扣抵之費用	-	92
免稅所得	(1,416)	(928)
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58)	(24,676)
投資抵減	(2,402)	-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56,811)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	26,000	218,969
前期低（高）估	613	(2,96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u>2,868</u>	<u>285</u>
合 計	<u>\$ 38,008</u>	<u>35,081</u>

2.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3.12.31	102.12.31
虧損扣抵	\$ 307,747	441,049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119	45,788
	<u>\$ 316,866</u>	<u>486,837</u>

虧損扣抵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 185,211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226,067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81,702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522,076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795,223	民國一一二年度
	<u>\$ 1,810,279</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存貨 跌價損失	虧損 扣抵	投資性不動產 跌價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30,005	32,983	3,691	12,830	79,509
借記（貸記）損益表	3,541	(26,000)	-	14,532	(7,927)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33,546</u>	<u>6,983</u>	<u>3,691</u>	<u>27,362</u>	<u>71,582</u>
民國102年1月1日	\$ 6,587	89,740	3,691	6,763	106,781
借記（貸記）損益表	23,418	(56,757)	-	6,067	(27,272)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30,005</u>	<u>32,983</u>	<u>3,691</u>	<u>12,830</u>	<u>79,509</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1,146,021)	(1,365,783)
	<u>\$ (1,146,021)</u>	<u>(1,365,783)</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1,130</u>	<u>56,720</u>
	<u>103年度(實際)</u>	<u>102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	<u>-%</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7,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均為3,500,000千元，分為普通股35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如下：

(1)2.5%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3%~5%為員工紅利；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應兼顧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及股東權益，股東紅利之發放除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劃、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當年度現金股利未達每股0.1元，即暫不配發現金股利。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轉換日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4,105,369千元，超過轉換日因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金額4,025,737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4,024,029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累積虧損，故無需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民國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3.合併公司之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投資	現金流量避險	合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101,783	(14,615)	87,168
本公司	1,541	-	1,541
子公司	-	(19,905)	(19,90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324</u>	<u>(34,520)</u>	<u>68,804</u>
民國102年1月1日	\$ 98,813	8,225	107,038
本公司	2,970	-	2,970
子公司	-	(22,840)	(22,84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783</u>	<u>(14,615)</u>	<u>87,168</u>

(十六) 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分別為350,698千元及（966,607）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350,000千股為基礎計算之。

(十七) 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	\$ 16,850,132	15,108,563
工程合約收入	3,908,771	3,424,563
勞務提供	1,574	2,865
	<u>\$ 20,760,477</u>	<u>18,535,991</u>

工程合約收入請詳附註六（四）。

(十八)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285	1,335
股利收入	5,731	5,305
租金收入	142,943	121,646
其他收入	29,548	23,032
	<u>\$ 181,507</u>	<u>151,318</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4,712)	(9,5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279)	15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1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43)	(683)
員工優退補償	(32,543)	(22,975)
員工保險補助	(12,453)	(12,433)

逾期罰鍰（法律事項）	-	(46,70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4,027)	(14,051)
投資性不動產稅捐、管理費等	(39,548)	(30,530)
其他支出	<u>(17,004)</u>	<u>(13,893)</u>
	<u>\$ (122,209)</u>	<u>(150,856)</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106,295</u>	<u>121,135</u>

（十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64	2,14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6,211	17,9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25,000）	147,854	146,313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99,451	1,805,270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流動及非流動）	-	21,013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798,513	3,210,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u>64,002</u>	<u>60,202</u>
合 計	<u>\$ 4,717,895</u>	<u>5,263,115</u>

（2）金融負債

	<u>103.12.31</u>	<u>102.12.31</u>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43,321	3,539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051,233	3,832,479
應付短期票券	1,948,893	1,228,452
長期借款	4,748,000	6,197,00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u>132</u>	<u>607</u>
小 計	<u>9,748,258</u>	<u>11,258,538</u>
合 計	<u>\$ 9,791,579</u>	<u>11,262,077</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4,717,895千元及5,263,115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除政府外，集中在不銹鋼加工產品之製造及經銷商，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如附註六（三）所述，合併公司要求所有客戶預付部份貨款，且採開立信用狀方式付款，爰此，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控制在管理階層可預期範圍內。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7,799,233	8,140,231	2,992,368	159,193	2,165,885	1,750,746	1,072,039
應付短期票券	1,948,893	1,948,893	1,948,893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608,215	2,608,215	2,608,215	-	-	-	-
其他應付款	402,923	402,923	402,923	-	-	-	-
衍生金融負債							
避險目的之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出）	37,110	37,110	35,759	2,041	(673)	(17)	-
	<u>\$ 12,796,374</u>	<u>13,137,372</u>	<u>7,988,158</u>	<u>161,234</u>	<u>2,165,212</u>	<u>1,750,729</u>	<u>1,072,039</u>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0,029,479	10,481,081	3,870,003	37,524	2,003,823	2,165,836	2,403,895
應付短期票券	1,228,452	1,228,452	1,228,452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203,334	4,203,334	3,885,669	317,665	-	-	-
其他應付款	378,262	378,262	378,262	-	-	-	-
衍生金融負債							
避險目的之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14,445)	(14,445)	(7,199)	(4,737)	(2,671)	162	-
	<u>\$ 15,825,082</u>	<u>16,276,684</u>	<u>9,355,187</u>	<u>350,452</u>	<u>2,001,152</u>	<u>2,165,998</u>	<u>2,403,895</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匯率元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1,408	31.65	361,063	9,742	29.805	290,076
歐 元	-	-	-	81	41.09	3,537
日幣	4,188,935	0.2646	1,108,392	4,923,439	0.2839	1,397,764
英磅	167	49.27	8,228	67	49.280	3,324
非貨幣性項目						
日幣	163,695	0.2646	43,314	-	-	-
美 金	-	-	-	405	29.805	12,071
英磅	-	-	-	66	49.28	3,252
歐 元	43	38.47	1,654	32	41.09	1,31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090	31.65	97,799	4,626	29.805	137,878
歐元	-	-	-	24	41.09	986
日幣	699,511	0.2646	185,091	1,199,915	0.2839	340,656

非貨幣性項目

日幣	-	-	-	7,797	0.2839	2,214
美金	1,819	31.65	57,571	-	-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日幣、英鎊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0,080千元及50,138千元；權益將因現金流量避險而分別增加或減少24,067千元及60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5.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0個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淨利將減少26,820千元及31,13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6.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 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3)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10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86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854	-	-
避險性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6,211	-
避險性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43,321)	-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14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313	-	-
避險性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17,984	-
避險性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3,539)	-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由經營階層負責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經營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或長期交易往來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

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實際成本來估計成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資產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9,166,367千元及10,444,237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若有需求不排除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以採用避險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以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歐元、英磅及日幣。

在任何時點，合併公司針對未來六個月內預期銷售及採購相關之估計匯率暴險之75%~85%予以避險。此外，合併公司至少針對80%外幣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進行避險。合併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在1.050%~1.585%，產生較低資金成本，降低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本公司持有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有關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需經董事會之核准。

（廿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二年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60%至70%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3.12.31	102.12.31
負債總額	\$ 18,059,450	20,706,90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699,451)	(1,805,270)
淨負債	15,359,999	18,901,637
權益總額	7,207,982	7,005,926
資本總額	\$ 22,567,981	25,907,563
負債資本比率	68%	73%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其他關係人交易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384	26,087

銷售予關係人之銷售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營業成本

(1)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買貨物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617,401	854,023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取得發票後1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工程相關款項係依工程進度認列並支付，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買勞務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570,603	523,533

支付關係人之代軋加工費均為2,400元/MT，及代處理廢棄物集塵灰清除費為6,000元/MT，付款條件為取得發票後10天，其交易價格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1,452,177	2,821,826

4.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2,342,562	2,201,577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係依該關係人撥款當年度約定利率計息，且均為金融機構擔保放款。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495	22,303
退職後福利	975	-
	\$ 20,470	22,303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用途	103.12.31	102.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工程保固保證	\$ 8,348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訴訟、工程保固保證及稅捐擔保用	34,708	32,6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2,981,008	3,030,322
投資性不動產	"	7,363,907	9,603,619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工程保固保證	-	9,255
		\$ 10,387,971	12,675,88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3.12.31	102.12.31
取得存貨	\$ 12,335,586	6,728,440
承攬工程委由銀行保證	\$ 11,557,441	4,348,288

2.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3.12.31	102.12.31
NTD	\$ 25,298	146,407
USD	\$ 21,926	11,572
EUR	\$ -	565
GBP	\$ -	606

(二) 或有負債：

1.子公司因鐵路局空調通勤電聯車工程之軀機系統及主風泵供應商順位變更議題，與臺鐵局發生履約爭議，申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進行調解後，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業依調解之預備聲明扣減合約總價94,810千元。另，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透過工程委員會與臺鐵局調解成立，依交通部、經濟部第三次跨部會協商結果再扣減合約總價5,000千元。

子公司原預計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及一〇二年七月交付予臺鐵局之第一批及第二批空調通勤電聯車，因上述履約爭議延遲至一〇二年八月及一〇二年十一月完成交車。

臺鐵局於驗收完成後來函通知，因子公司逾期交付車輛，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車輛之合約價金將分別依約扣抵270,132千元、378,730千元及39,313千元，另，備品依約扣抵19,716千元。惟子公司管理當局依據法律顧問引用之法條評估本履約事項第一批係屬臺鐵局受領遲延，客觀上足以構成不可歸責於子公司之事由，致未為給付，依法子公司不負遲延責任，惟子公司業已自工程委員會調解成立日之次日至原型車交付日止共計60天，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已估列逾期罰款損失金額約46,700千元。

另依採購契約條款第16.3條第2款之規定，爭議期間得要求延長履約期限，子公司亦無須給付逾期違約金，惟子公司於考量部份車輛驗收存在部分缺失尚未結案，恐影響未來逾期違約金之調解或仲裁結果，爰子公司擬俟全部車輛驗收完成後，才提付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及商得臺鐵局同意後，進行仲裁程序，以避免損及自身之利益。依據律師意見，上述履約爭議之最終結果仍須視調解方案或仲裁判斷內容而定，子公司基於保守原則，已將上述履約爭議可能造成之損失估列於工程估計總成本中。

2. 承攬陸光七村工程與業主內政部營建署間之工程餘款（含工程逾期爭議）及第41次設計變更案工程款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向內政部營建署承攬「台中陸光七村新建工程」，工程完工後，已經正式驗收並進入保固程序，營建署卻拒絕給付第16期以後應領未領工程款563,352千元（含逾期罰款、工程保固金及驗收扣款等爭議）；又第41次變更設計（外牆石材線板改平板），營建署早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報請國防部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備查，詎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片面廢止該變更設計，致有工程款56,888千元無法領取。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委託律師向營建署合併求償前述陸光七村工程款620,240千元，另，同伴工程之石材規範爭議，本公司已獲勝確定，並領回款項及加計利息。依法院就石材規範爭議所認定之單價核算後，可得追加金額為63,694千元，據此本公司已向法院請求追加並擴張請求6,806千元。

陸光七村工程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鑑定報告認定逾期，逾期罰款215,700千元基於穩健原則，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三年先予以估列入帳外（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且未來改判之可能性極低）。另，營建署因石材變更設計爭議敗訴及有感當初扣罰有虧，為免尚未判決確定工程款倘敗訴需加計法定利息，自行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存所提存230,848千元。本公司業已於一〇三年二月十四日提領。其餘爭議事項，依律師意見表示，及目前之訴訟資料與進行狀況，研判本件爭議本公司獲得有利判決之可能性較高。

3. 桃園復興紡織廠舊址土地開發案與台灣銀行間確認合建關係存在與否爭議案：

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台灣銀行與本公司簽訂「合作開發前復興紡織公司桃園工廠土地興建大樓」契約。惟於民國八十三年間，因外界傳聞有利益輸送情事，台灣省議會遂於臨時大會決議暫時凍結合作開發，並函請司法機關偵辦，經查並無不法實據。本公司遂於民國八十四年函請台銀繼續履行合作開發，惟台銀認雙方間之合約未經省政府核備，故未生效，而消極不配合提供土地。台灣省議會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邀集本公司、台灣銀行及財政廳、建設廳、地政處等官員進行調處，其結論為原臨時大會決議之暫時凍結，應予解凍。

台銀仍不願積極遵行，乃提起訴訟，先位聲明主張確認兩造合建關係不存在；備位聲明主張本公司應依約承購開發舊址週邊畸零地及提供細部設計圖。

一審法院認基於本公司未依約定期限提供「細部設計圖」，致為台銀解除合約，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宣判，判決雙方間合建契約關係不存在，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不服復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委任律師上訴至第二審，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業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五日宣判，本公司獲得全勝判決。台銀不服上訴至第三審，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作出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審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辯論終結，二月十八日宣判駁回本公司之上訴。本公司已委請律師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八日遞狀聲明上訴至最高法院，目前最高法院尚未作出判決。另本公司起訴請求台灣銀行履行本件合建契約，目前繫屬於台北地方法院，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裁定「訴訟停止」，法官認本件履約訴訟需確認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

評估本公司之最大損失為喪失合建權利，對下游協力廠商預先支出之開辦費用，可能面臨廠商求償，並須支付台銀所預繳一、三審之裁判費約3,800多萬元，惟未來訴訟勝負，尚難預料。

4. 台北市臨沂段道路土地容積移轉買賣與國泰建設公司間返還代繳營業稅款事件：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間辦理土地標售，標售之土地分別坐落於臺北市中正區臨沂三小段及臺北市大安區金華一小段。由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後，兩造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二日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其中約定：國泰建設取得土地所有權後得申請辦理容積移轉，本公司應配合辦理容積移轉相關事宜。

嗣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函知，認按民法買賣契約之精神，該土地買賣契約內容已明示容積為其交易主要標的之一，故經認定依法應課徵營業稅44,297千元（以留抵稅額沖抵）。

契約書中約定容積移轉所衍生之一切費用及稅賦均應由國泰建設公司負擔。是以，本公司於繳納營業稅後，隨即以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函告國泰建設公司應依契約規定負擔營業稅44,297千元一事。然國泰建設公司卻拒絕負擔營業稅，故本公司向高雄地院訴請國泰建設返還已代為繳納之營業稅及法定利息，惟高雄地院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不服復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六日委任律師上訴至最高法院。上述應繳納稅額與利息，本公司帳列應收帳款項下，基於保守原則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同意以每股10.6元出售子公司-台灣車輛（股）公司股份24,610千股予中國鋼鐵（股）公司，並不參加該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案，處分後台車增資前持股比例降至27.30%，預計將喪失控制力。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19,224	189,563	1,008,787	774,074	169,797	943,871
勞健保費用	53,204	10,600	63,804	51,581	10,780	62,361
退休金費用	91,187	22,169	113,356	101,499	22,906	124,4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876	33,279	55,155	20,424	27,548	47,972
折舊費用	250,702	21,339	272,041	274,492	18,601	293,093
攤銷費用	2,918	2,401	5,319	3,125	2,229	5,3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股數：千股/公允價值：每股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	\$1,864	-%	16.7	-%	
本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23	53,215	0.01%	26.3	0.01%	
本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特別股股票	本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70	69,639	4.36%	41.7	4.36%	
本公司	台北大眾捷運（股）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41	25,000	0.36%	-	0.36%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進貨	\$684,350 (含加工費)	3.62%	取得發票後10天內付款	-	與一般廠商相同	(46,211)	(1.77)%	
子公司	日本住友商事（股）公司	子公司法人董事	進貨	1,178,511	6.24%	開立發票後180天	-	與一般廠商相同	-	-%	
子公司	台灣住友商事（股）公司	子公司法人董事	進貨	295,713	1.57%	開立發票後180天	-	與一般廠商相同	(31,951)	(1.23)%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台灣車輛（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37,753	與非關係人約當	0.18%
0	本公司	台灣車輛（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43,346	與非關係人約當	0.21%
0	本公司	台灣車輛（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674	與非關係人約當	0.01%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台灣車輛（股）公司	1	預收款項	818	與非關係人約當	-%
1	台灣車輛（股）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成本	81,099	與非關係人約當	0.39%
1	台灣車輛（股）公司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1,976	與非關係人約當	0.01%
1	台灣車輛（股）公司	本公司	2	預付款項	120	與非關係人約當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股數：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灣車輛(股)公司	新竹縣湖口鄉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零售及租賃業務	\$626,100	626,100	62,610	44.98%	622,273	44.98%	36,718	19,394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不銹鋼部門及軌道車輛部門，不銹鋼部門係製造各類不銹鋼品，銷售予零售商。軌道車輛部門係從事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零售等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合併公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3度				
	不銹鋼 部門	軌道車 輛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851,706	3,908,771	-	20,760,477
部門間收入	43,346	-	(43,346)	-
利息收入	78	3,207	-	3,285
收入總計	<u>\$ 16,895,130</u>	<u>3,911,978</u>	<u>(43,346)</u>	<u>20,763,762</u>
折舊與攤銷	<u>\$ (235,671)</u>	<u>(41,689)</u>	<u>-</u>	<u>(277,36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53,764</u>	<u>55,144</u>	<u>-</u>	<u>408,908</u>
資 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135,968</u>	<u>14,479</u>	<u>-</u>	<u>150,447</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0,482,126</u>	<u>5,433,693</u>	<u>(648,387)</u>	<u>25,267,432</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4,035,314</u>	<u>4,050,250</u>	<u>(26,114)</u>	<u>18,059,450</u>
102度				
	不銹鋼 部門	軌道車 輛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111,428	3,424,563	-	18,535,991
部門間收入	96,029	-	(96,029)	-
利息收入	88	1,247	-	1,335
收入總計	<u>\$ 15,207,545</u>	<u>3,425,810</u>	<u>(96,029)</u>	<u>18,537,326</u>
折舊與攤銷	<u>\$ (253,579)</u>	<u>(44,868)</u>	<u>-</u>	<u>(298,44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949,273)</u>	<u>33,413</u>	<u>-</u>	<u>(915,860)</u>
資 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121,380</u>	<u>24,850</u>	<u>-</u>	<u>146,230</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9,684,606</u>	<u>8,677,858</u>	<u>(649,631)</u>	<u>27,712,833</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3,415,590</u>	<u>7,295,612</u>	<u>(4,295)</u>	<u>20,706,907</u>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分別應銷除部門間收入43,346千元及96,029千元。

(三)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不銹鋼	\$ 16,851,706	15,111,428
電聯車及ICP車輛	3,908,771	3,424,563
合 計	<u>\$ 20,760,477</u>	<u>18,535,991</u>

(四) 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20,357,831	17,009,244
其他國家	<u>402,646</u>	<u>1,526,747</u>
	<u>\$ 20,760,477</u>	<u>18,535,991</u>

(五) 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不銹鋼部門之某客戶－甲	\$ 4,516,253	4,262,148
來自不銹鋼部門之某客戶－乙	2,230,110	1,290,341
來自不銹鋼部門之某客戶－丙	1,344,682	1,204,407
來自軌道車輛部門之某客戶	<u>3,904,672</u>	<u>3,417,250</u>
合 計	<u>\$ 11,995,717</u>	<u>10,174,146</u>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431,887	12,720,366	-2,288,479	-1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24,191	4,247,428	-123,237	-2.9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433,795	10,443,020	-9,225	-0.09
無形資產	12,088	10,430	1,658	15.90
其他資產-非流動	265,471	291,589	-26,118	-8.96
資產總額	25,267,432	27,712,833	-2,445,401	-8.83
流動負債	8,779,904	10,259,754	-1,479,850	-14.42
非流動負債	9,279,546	10,447,153	-1,167,607	-11.18
負債總額	18,059,450	20,706,907	-2,647,457	-12.79
股本	3,500,000	3,500,000	0	0
保留盈餘	2,878,008	2,658,246	219,762	8.27
其他權益	68,804	87,168	-18,364	-21.07
非控制權益	761,170	760,512	658	0.09
股東權益總額	7,207,982	7,005,926	202,056	2.88

註：上列金額均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IFRS合併財務報表數據比較之。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1.資產及負債總額:103年度資產及負債總額較前期減少，主要係因台車公司軌道車輛工程趕工達成合約進度並收回工程款，致在建工程、應收帳款及銀行借款均同步降低。
- 2.股東權益總額:103年度股東權益較102年度增加，主要係本期合併公司營運轉虧為盈獲利所致。

二、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3年	102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20,760,477	18,535,991	2,224,486	12.00
營業成本	19,878,147	18,899,853	978,294	5.18
營業毛利（損）	882,330	-363,862	1,246,192	342.49
營業費用	426,425	431,325	-4,900	-1.14
營業（損）益	455,905	-795,187	1,251,092	157.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997	-120,673	73,676	61.0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08,908	-915,860	1,324,768	144.65
所得稅費用	38,008	35,081	2,927	8.34
本期稅後（損）益	370,900	-950,941	1,321,841	139.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8,844	38,046	-206,890	-543.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2,056	-912,895	1,114,951	122.13

註：上列金額均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IFRS合併財務報表數據比較之。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1.營業收入及成本：本公司103年度掌握國際鎳價上漲契機，加上產銷策略運用得宜，出貨量及營業收入均較前期大幅成長，再搭配採購生產成本的有效降低，致本期營業毛利轉虧為盈。
- 2.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103年度不銹鋼本業營運轉正，業外部分則因租金收入增加、營業外淨損失

降低，致整體績效明顯改善。

3.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103年度因認列退休金精算損失，致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轉為負數。

三、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9.17%	-	29.1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8.54%	-	8.54%

註：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計算，屬IFRS下之財務資訊。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03年度因台車公司EMU800工程加速趕工，目前已追上合約進度，並經業主陸續完成驗收收回工程款，營業現金淨流入大幅增加，致現金流量比率及再投資比率兩項指標均獲改善。而近5年度現金流量總計為現金淨流出，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為負數，不適用此計算式。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投資、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不足）數額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699,451	-218,937	-1,998,,211	482,303	0	0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要係本期存貨增加、償還應付款項所產生淨現金流出。
- (2)投資及融資活動：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ZML#3冷軋機電控設備更新	銀行借款	103.12結案	42,600	29,820	12,780	0
煉鋼廠電磁攪拌設備	銀行借款	預計105.03完工	48,000	0	0	30,000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ZML#3冷軋機電控設備更新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DCS電控設備已使用18年，電控設備因元件老化及接觸不良等因素，造成控制不穩定，維修頻繁，且維修備品已無法購得，設備更新後，可確保備品取得無虞，使生產線能維持穩定生產。

2.煉鋼廠電磁攪拌設備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配合400系鋼種開發，購入此設備除可提升該鋼種品質外，對於其他特殊合金鋼亦可減少成分偏析及中心孔隙之品質。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情形如下表：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中鋼公司	台灣車輛公司	台北大眾捷運公司
投資目的	配合政策投資	軌道車輛事業部民營化資產作價與民間合資設立	配合政策投資
資本額	1,577.31億元	13.92億元	93.54億元
主要營業項目	鋼鐵冶鍊、產銷等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	大眾捷運之運輸
轉投資日期	69/06/30	91/10/16	83/10/30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中鋼公司	台灣車輛公司	台北大眾捷運公司
原始投資金額（元）	16,700,000	260,000,000	25,000,000
原始持有股數（股）	1,670,000	26,000,000	2,500,000
目前持有股數（股）	3,693,380	62,610,000	3,340,750
目前持股比例	0.023%	44.98%	0.36%

（二）轉投資事業103年度投資報酬率分析：

轉投資事業項目	中鋼公司	台灣車輛公司	台北大眾捷運公司
稅後純益率（%）	6.6%	0.77%	4.70%
股東權益報酬率（%）	8.14%	2.12%	6.16%
每股盈餘（元）	1.43	0.26	0.85
轉投資評估	值得繼續投資	擬轉讓部分持股	值得繼續投資

（三）轉投資事業103年度獲利原因：

中鋼公司：103年度獲利241.97億元，主要是全年各項鋼品銷售量約達967萬公噸，較102年銷售量約947萬公噸，增加近20萬公噸，成長2.1%，且103年煤、鐵礦原料成本及本身推動的降低成本方案，效益顯現，使得原料成本和節省成本的降幅，優於銷售單價的跌幅，才呈現全年合併稅前盈餘較前年增加逾50億元。其中中鋼去年降低成本部份，達到43.9億元，較規劃目標37億元，大幅成長18.64%。

台車公司：103年度獲利主要係因鐵路局空調通勤電聯車EMU800工程依進度認列損益，且由於日幣貶值致使匯兌利益增加，外購原物料成本降低，毛利率提高。

台北大眾捷運公司：103年度獲利主要來自本業客運收入等營業盈餘2.13億元，營業外利益7.27億元，係由租金收入、投資收益及什項收入挹注。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風險管理之組織

本公司視風險管理為內部控制中最重要機制之一，分為三個層級，第一層風險評估係由承辦單位（處、廠、組）依職掌控管設計作業程序以防範並察覺風險。第二層風險管理機制由總經理或副總經理主持各類會議以為可行性評估，並為控制點設置。第三層機制為董監事會審查及稽核室定期不定期抽查陳報。每年第一層風險評估單位均進行各單位作業項目之風險自評，陳報總經理核閱後，並同稽核室書面報告，出具內控聲明書，送董事會審議。

（二）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合併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的影響

A.利率變動的影響：合併公司103年度利息支出106,295千元與102年度利息費用121,135千元相較，費用減少14,840千元。

B.103與102兩年度各類借款利率區間如下表：

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借款（浮動）	0.93%-2.41%	1.06%-2.00%
長期借款（浮動）	1.262%-1.5%	1.26%-1.58%
短期票券（180天）	1.088%	1.08%-1.09%

C.合併公司103年度及102年度營業收入及盈虧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增減比較（%）
總收入	20,941,984	18,687,309	12.07%
總支出	20,533,076	19,638,250	4.56%
利息費用	106,295	121,135	-12.25%

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增減比較(%)
利息費用佔總支出百分比	0.52%	0.62%	-16.13%
利息費用佔總收入百分比	0.51%	0.65%	-21.54%

D.綜合以上分析，合併公司之利息費用減少，主要係因本公司營運盈餘，使得103年度利息費用較102年度減少。

(2)未來因應措施

A.穩健與保守原則：本公司財務調度一向採穩健保守原則，為兼顧資金之籌措與合理的取得成本，財務處隨時掌握資金及票券市場的訊息並與往來銀行維持穩定與良好的關係。

B.提昇營運績效，以穩定的經營成長與日益改善的財務結構，強化公司與往來銀行議價的籌碼。

C.台車公司則致力於依合約規定完成應有工程進度，俾加速向業主收款，以降低借款餘額及利率變動所造成的風險。

2.匯率變動對合併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匯率變動的影響：

103年度發生兌換損失4,712千元，相對於102年度兌換損失9,565千元，匯兌損失降低。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整年度之匯兌損益占總收入之百分比極微，不致於成為影響公司盈虧的主要原因，惟公司仍審慎應對以增加獲利。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A)	-4,712	-9,565
總收入	20,941,984	18,687,309
佔總收入比例(A/B)	-0.02%	-0.05%

(2)因應措施：

唐榮公司匯兌避險策略仍以成本較低的自然避險為主，隨時掌握外匯市場變化及匯率走勢，靈活調整本公司的外幣部位，調整外銷收款方式，儘快取得美金收入以支付進口原物料款，抵銷匯差，降低匯率變動所造成的影響。台車公司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歐元、英磅及日幣，以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來管理匯率風險，主要方式係以買入遠期外匯為匯率現金流量避險為主要金融商品，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以採用單一且穩健方式搭配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3.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不銹鋼之上游煉鋼業者，主要原料鎳價的波動，對本公司之營運一向產生主要之影響，至於通貨膨脹之發生，以致台幣貶值，將對產品之國際貿易發生相當影響力。

(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合併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或高槓桿投資之財務運作，對於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係以避險為原則，截至目前止，衍生性商品交易餘額及風險均尚在安全控管範圍內。

2.本公司章程明訂不為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為背書保證之行為，故並無相關之情事發生。

(四)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04年度研發預算費用為16,941千元，未來研發計畫重點為：

1.持續規劃430鋼胚自製生產及協調中鋼公司熱軋製程之配合，達成自製430鋼捲成品之業務行銷目標：

持續改進煉鋼430鋼胚生產製程技術，有效改善鋼胚澆鑄品質，配合中鋼公司熱軋製程參數條件之調整，及精進後續SAN退火作業及冷軋生產製程，提升430鋼捲產品品質及成品率，拓展自行產製430鋼捲產品之業務商機。

規劃進行原有SAN鐘罩式退火爐整修作業計畫，完成6座SAN退火爐全能生產之目標，以符合430鋼捲未來量產之製程需求。規劃採購連鑄機電磁攪拌設備（EMS），改進鋼胚內部組織偏析缺陷，有效提升鋼胚澆鑄品質，達成430鋼捲自製生產之產銷目標。

- 2.持續爭取中鋼鈦捲冷軋及張力整平代工業務、鐵鎳基合金試製及後續退火酸洗製程之開發研製：

配合中鋼公司產製鈦捲及鐵鎳基合金之市場開發需求，本公司將持續爭取承接中鋼鈦捲冷軋及張力整平代工業務、鐵鎳基合金之澆鑄試製及後續之退火酸洗…等製程作業，藉由鈦捲加工、鐵鎳基合金試製生產及相關代工業務之規劃執行，深植鈦捲及鐵鎳基合金生產及加工技術經驗，提升特殊鋼材生產能力及附加價值，開創多元化產品之營運利基。

- 3.申辦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善用政府研發資源，強化自我研發能量：

本公司規劃產製進階性抗菌不銹鋼及創新應用開發之研究，針對：植物工廠、養殖漁業、醫療器材及民生建築…等領域，進行進階性抗菌不銹鋼創新應用開發，以強化抗菌不銹鋼耐蝕功能及增廣抗菌產品應用效能，開拓全方位抗菌不銹鋼產品市場及提升抗菌鋼材產銷之競爭優勢。

（五）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外銷比例日漸提高，國際間如課徵反傾銷稅以及中國大陸政府宏觀調控和ECFA等政策都足以影響本公司經銷商提貨意願，直接影響本公司產銷計畫及獲利，為避免影響擴大，除注意研判國內外政策的訊息，並持續擴展海外市場，避免市場過度集中的風險與影響。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2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翻譯並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業已依規定完成相關制度導入，新制度之實施對本公司資產價值及股東權益並未發生重大影響。

（六）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中國大陸崛起對產業之影響：

不銹鋼產業雖為一技術成熟之產業，但由於中國大陸之崛起，從輸入國一躍變為輸出國，且中國各省不銹鋼業者紛紛改採RKEF工藝法生產鎳鐵，鎳鐵產量持續過盛增長，造成鎳價持續探底；此外中國部分廠商改良不銹鋼冶煉流程，採紅土鎳礦冶煉，大幅降低煉鋼成本，內地各知名大廠如太鋼、寶鋼均向該等廠商購買黑皮鋼捲，直接衝擊成本與售價，上述變革已經影響本公司之業務量。本公司未來將機動增加黑皮料源等多元採購方式以降低產品成本，強化資金週轉率，增加產品鋼種、規格，彌補品質不足及增加公司採購之斡旋能力，以因應改變。

（七）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使本公司於經營創新、環境和諧、社會關懷等企業形象各面向，能與外界有更好的溝通及互動，降低經營危機與風險，本公司定期於企業社會報告書揭露經濟、環境及社會績效，以便於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清楚瞭解，且持續將過去所有努力及對未來承諾完整表達，並將企業危機管理視為公司邁向永續經營的一環。

- （八）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10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進行任何併購事宜。

- （九）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10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重大擴廠情事發生。

（十）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1)為求料源之穩定供應，大部分煉鋼廠皆與大供應商訂定長期合作供料契約。台灣淡水河谷公司之母公司VALE公司鎳原料之年產量約35萬噸，為全世界排名第2之供應商，本公司目前純鎳之使用量約為其年產量之約0.05%而已。其為配合國內需求，該公司於臺灣成立台灣淡水河谷公司設廠生產，並隨時保持安全庫存量，故基本上無短期缺料之風險。

(2)為降低對台灣淡水河谷公司之依賴，已與歐洲供應商CUNICO公司簽購低碳鎳鐵之長期供應合約，以代替純鎳之料源。本公司亦視成本效益，俟機使用廢不銹鋼配料及其他含鎳原料，以降低生產成本。103年度本公司與國內廢不銹鋼之供應商簽訂供貨長約，以穩定料源及提高廢不銹鋼之用料比例，以降低生產成本。

(3)另積極採購開發高、低碳鎳鐵及鎳生鐵之購料做為煉鋼配料使用，例如向PMC、SUMITOMO、ERAMET、CUNICO及PT.INDOFERRO等公司採購。鎳鐵可補充鎳及廢鋼並降低成本。

綜上所述本公司並未將主要原料鎳之採購完全集中向台灣淡水河谷公司，而儘量降低純鎳配料之百分比，且積極多方收集各相關行情並隨時分析各種配料價格孰優取有利本公司之採購應變措施，以分散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方面：

(1)風險：

A.全球貿易保護政策崛起，影響外銷銷售量。

B.鎳價漲跌幅過大且迅速，當鎳價大跌時，若不銹鋼成品庫存或主要原料庫存數量龐大時，將會造成不小的跌價損失。

C.中國大陸不銹鋼煉鋼工藝革命性變革。使用紅土鎳礦及RKEF（迴轉窯+礦熱爐）顛覆傳統煉鋼製程，具快速量產及極低成本之優勢，國內鋼廠煉鋼生產已不具競爭力。

(2)因應措施：

A.建立多方之銷售通路與產品多元化之產品特色，以區隔市場。。

B.強化研判主要原料行情變動趨勢能力，並合理控管適量庫存，避免遭受重大跌價損失。

C.加強與大陸鋼廠策略聯盟，以突破困境。

（十一）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股權由於過度集中，以致於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如有股權移轉，除將影響公司未來營運之主導權，更對公司營運策略，營運項目乃至公司存續等產生重大影響。至於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股東之代表者，其任免、改派，均依照各法人股東之遴派規定辦理，惟如大量更換，仍對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與公司經營管理產生影響。

（十二）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103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此種情形。

（十三）訴訟或非訟事件：103年度訴訟或非訟事件請參閱第137頁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且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重大新增案件或發生最新進展。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10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評估尚無立即其他重大風險情事發生。

（十五）環保活動：本公司因煉鋼製程預熱器燃料更換為低污染性燃料，致使污染排放量減少，榮獲高市環保局評選為103年許可減量成效優良廠商，於103年12月19日舉辦之「103年度高雄市空氣品質維護改善成果發表會」中公開頒獎表揚。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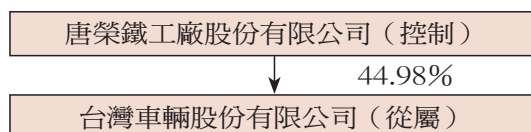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本公司103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本公司應編製合併營業報告書，其內容如次：

（一）103年度關係企業概況及營運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103.12.31）：



2.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基準日：103.12.31）

單位：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	91.10.16	新竹縣湖口鄉新興路四五八號	1,392,00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零售及租賃業務

3.依公司法第369條之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分工情形：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零售及租賃業務，因此，本公司與該公司間所營業務，並無重大關聯及往來分工情形。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基準日：103.12.31）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代表人：黃敏恭）	62,610,000	44.98%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代表人：王茂濱）	25,968,000	18.66%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代表人：王璣）	25,968,000	18.66%
	董事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代表人：張復盛）	62,610,000	44.98%
	董事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代表人：陳瑞源）	62,610,000	44.98%
	董事	日商日本車輛製造株式會社（代表人：永田洋）	21,428,000	15.39%
	董事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代表人：辛島裕）	16,800,000	12.07%
	監察人	代表人張靜宇	0	0
	監察人	代表人林東豐	0	0
	監察人	台灣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代表人：加藤毅）	12,000,000	8.61%

(二) 103年度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 (損)益	本期(損) 益(稅後)	每股稅後 盈虧(元)
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	1,392,000	5,433,693	4,050,250	1,383,443	3,908,771	72,368	36,718	0.26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本公司10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本公司10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未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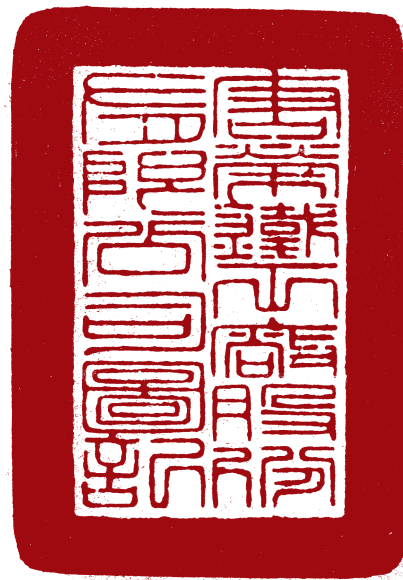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本公司股票上櫃承諾應辦理事項已全數完成。

五、發生證交法第36條第2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本公司10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證交法第36條第2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六、第一上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無。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TANG ENG IRON WORKS CO., LTD.



董事長：

張金龍

